

公司代码：605577

公司简称：龙版传媒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曲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燕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444,444,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666,666.75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有关风险事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有详细阐述，敬请查询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龙版传媒、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	指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中教股份	指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出版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网络	指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社	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少儿社	指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方文艺	指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东北数媒	指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集团	指	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格言杂志社、格言社	指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
画报社	指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司
印务集团	指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二厂	指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物资、物资公司	指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出版进出口	指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集团、省新华书店	指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龙版投资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神童画报	指	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大庆市新华书店	指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版传媒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P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曲柏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福军	李玉洋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电话	0451-58792667	0451-58792676

传真	0451-58792676	0451-58792676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lbcmir@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原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6号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28
公司网址	www.hljcbgf.com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龙版传媒	605577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张志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常江、陈华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注 2: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原保荐代表人陈华伟先生和常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郭增先生和吴西棋先生接替陈华伟先生和常江先生承担龙版传媒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63,474,368.93	1,900,710,388.38	1,844,416,767.38	-12.48	1,840,939,383.98	1,805,764,9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48,541.36	348,221,340.34	344,406,053.17	-42.18	476,965,242.56	477,947,2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030,609.96	280,463,525.18	281,074,651.82	-26.90	204,344,479.15	206,390,8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61,201.66	381,845,630.98	390,171,162.08	-34.30	331,507,624.05	354,859,407.0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9,802,930.39	3,573,772,885.60	3,644,640,563.01	4.09	3,351,994,655.25	3,422,032,468.41
总资产	5,684,379,927.39	5,509,348,837.78	5,320,941,815.06	3.18	5,208,795,121.82	5,038,378,921.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30	0.7835	0.7749	-42.18	1.0732	1.0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530	0.7835	0.7749	-42.18	1.0732	1.0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13	0.6310	0.6324	-26.89	0.4598	0.4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0.07	9.76	减少4.54个百分点	15.08	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8.11	7.96	减少2.48个百分点	6.46	6.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 2022 年及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调整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1,799,944.73	189,809,199.32	629,009,255.16	212,855,9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18,294.85	-30,644,708.09	129,677,740.13	-34,302,7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287,980.02	-35,746,354.44	126,969,177.01	-19,480,1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1,135.63	-74,309,727.91	82,883,953.44	253,568,111.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8.96		12,031.40	141,20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99,641.11		14,735,090.80	21,283,78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	13,805,860.14		10,784,250.19	14,741,890.42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20,969.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48,683,887.39		43,315,793.6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174.28		192,752.29	192,66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5,068.69		-2,181,787.65	-2,100,83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2,622.98		1,068,547.55	238,435,88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11		168,863.02	73,81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82,068.60		67,757,815.16	272,620,763.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23,055,000.00	536,357,284.57	113,302,284.57	3,302,28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35,075.37	2,483,524.93	348,449.56	
合计	425,190,075.37	538,840,809.50	113,650,734.13	3,302,284.5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基调，紧扣八项“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公司入选“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董办最佳实践案例”等，赢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1.经济效益基本盘不断夯实。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347.44 万元，同比下降 12.48%；实现利润总额 25,081.48 万元，同比下降 1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4.85 万元，同比下降 4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03.06 万元，同比下降 26.9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8,437.9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980.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9%。

2.龙版图书精品建设成果丰硕。坚持精品引领、精品带动，聚焦党和国家大局，紧扣宣传主题主线，策划和推出一批有深度、有温度、有高度的精品力作。加强重点主题出版项目储备，《东北解放区大生产运动研究（1945—1949）》《匠心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当代精英》入选 2024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新质生产力：理论与实践》入选 2024 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美术基础理论学科建设系列丛书》等 4 种出版物入选“十四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增补项目，《东北抗日联军史事辑要》等 24 种出版物入选 2024 年省精品出版工程拟资助、奖励项目与优秀学术著作补贴项目。加强龙版精品宣传推介，借助图书展会、订货会、博览会展示龙版精品成果，组织参评各类重要出版奖项，《永不言败——走进中国冬奥冠军的冰雪人生》入选“中国好书”月榜推荐书单，《中国俄罗斯侨民文学整理与研究》在俄罗斯“第十四届国际出版物博览会”上荣获一等奖，《探索发现百科全书》《当诗词遇上科学》入选全国优秀科普作品，龙版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加强优质图书产品线建设，深入推进实施精品出版募集资金项目，京剧猫系列、科普系列、家庭健康系列、众寻心理系列等孵化品牌取得明显成效，精品图书矩阵逐步壮大。

3.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建立由东北数媒公司牵头，聚合全公司优势资源，系统设计、集中攻坚的新机制、新模式，有序推进纸质图书资源数字化储备、数智

化教育服务平台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等重点工作。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新华印刷二厂承接教材教辅印件同比增长 22%，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大幅提升。深化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启动新华书城升级改造项目，各级书店门店形象、业态、营销、服务持续提档升级，多元化经营探索初见成效；着力打造新华电商直播平台矩阵，社群营销、短视频引流模式基本形成，北国书香网小程序端、安卓端、苹果端、PC 端投入使用，1600 余万种京东商城商品入驻北国书香网，截至 2024 年底累计销售额 5300 万元。

4.规范化管理质效不断提升。持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修订直属单位及市级新华书店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管理办法，补齐制度短板，强化执行落实。强化管理管控，常态化开展应收及预付款项和滞销图书清理工作，盘活闲置房产 29 处、6308 平方米，集中管理工程项目、中介聘用、图书印刷、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等重要经营事项，有效规避潜在风险。加强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回头看、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基建和维修改造项目预（决）算审计，层层传导压力，促进降损增效。深入推进集约化管理，出版大厦工程验收和内部装饰工程有序推进，完成 ERP 管理系统招标工作，印刷外包业务回流成效明显。

5.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深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一层”运作，落实外部董事有关要求，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5 次，治理主体决策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推进党的全面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写明党组织议事规则、党建经费来源等条款。认真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及市值管理工作，股价运行平稳。依法依规开展大庆市新华书店公司制改制和职工股清理工作，完成龙版传媒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收购工作，兑现上市时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

6.国有文化企业担当有力彰显。充分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扎实做好重点党政读物发行服务，切实保障全省党员干部群众政治理论学习用书需求。助力壮大网上主流思想舆论，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做优农家书屋发行工作，广泛开展乡村流动售书、送书下乡、图书捐赠、助农读书、老少边穷对口支援等活动，大力支持和保障驻村工作。深入开展“龙江读书节”“朗读者计划”“亚冬会主题”等涵盖冰雪体验、非遗课堂、文旅研学的文化品牌活动，南岗新华书店荣获“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年度最美书店”。高质量服务保障龙江教育事业，深入推进服务进校园，扎实做好全省中小学教材印制发行工作，圆满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为出版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4 年我国图书零售市场依然经历着变革和转型，这些变化不仅体现在用户消费习惯以及营销模式的转变上，还体现在渠道分化、政策推动以及技术变革等多个层面。报告显示，从不同渠道码洋结构比例看，平台电商码洋比重为 40.9%、内容电商码洋比重为 30.4%、垂直及其他电商和实体店占比分别为 14.7%和 14.0%。从各类图书的码洋构成来看，少儿类是码洋比重最大的类别，为 28.16%，其次是教辅类，码洋比重为 25.33%，文学和学术文化类码洋比重在 7%至 9%。

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深度融合发展是赋能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中宣部印发了《关于推动出版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新时代深入推进出版融合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期，出版业将聚焦加快推动出版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为一体、合二为一”，不断完善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新型出版传播体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资料，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

1.出版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人民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北方文艺、报刊集团等多家公司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和电子音像产品、数字产品的出版业务。公司出版品种丰富，涵盖社科、教育、文学、科技、艺术等多个细分领域，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级出版奖项，拥有丰富的作者资源和广泛的读者群体，公司及旗下出版社在其各自专业领域分别取得一系列成就，打造了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图书系列，在黑龙江省具有较强的文化影响力。

2.发行业务

新华书店集团及下属 84 家子公司（含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区、县新华书店）主要负责公司的发行业务，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集团之一。新华书店集团从事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等产品在内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

除新华书店集团外，公司下属出版社亦有自办发行业务，主要向省内外发行其出版的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产品等出版物。

3.印刷及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旗下印务集团及所属印刷二厂、印刷物资及出版进出口从事书刊和各类印刷品的印制服务与印刷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公司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杂志社及政府部门等，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印刷物资主要从事纸张等印刷业务原材料产品的销售，重点保障本公司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等产品的纸张等物资供应，同时也开展对外物资贸易业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内容资源优势

作为龙版图书品牌引领者，公司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低幼启蒙、美术技法、生活保健、建筑家装及教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内容资源，形成了独特的内容资源优势，近年来打造了《永不言败——走进中国冬奥冠军的冰雪人生》《东北解放区大生产运动研究（1945—1949）》《黑龙江红色经典故事》《中国三江平原白浆土改良研究》等一批龙版精品图书。2021 年—2024 年，《为你而生——刘永坦传》《黑龙江原住民女真历史文化遗产系列丛书（第二辑）》《中华文脉·中国琉璃传承发展与研究》《番茄生物技术》《写给孩子的自然灾害科普书（4 册）》等 21 种出版物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黑龙江镇边军档案全编（1890—1909）》《写给孩子的自然灾害科普书》等 18 种出版物选题入选“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中国饭碗》《中国名片》《新质生产力：理论与实践》《爸爸的口琴》等 7 种图书入选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为你而生——刘永坦传》《中国东北药用植物资源图志》《中国藏药资源特色物种图鉴》《中国边疆研究文库·海疆卷》《白山黑水铸丰碑——聆听红色故事》5 种出版物荣获第八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永不言败——走进中国冬奥冠军的冰雪人生》入选“中国好书”。《穿越历史——大兴安岭远古岩画》《中国孙子学史》《中国戏曲剧种全集·龙江剧》《中国边疆研究文库·海疆卷》等 92 种出版物入选省精品工程资助和奖励项目，《韩中大辞典数字化出版项目》《朝中奥林匹克体育词典数字化出版项目》等 15 种出版物入选国家民族文字出版资金资助项目，《最美的木兰花》《名家冰雪童话》系列丛书等 132 种出版物入选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

2.发行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发行渠道，旗下新华书店集团发行网点覆盖黑龙江全省，以信息化建设和物流配送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全省连锁经营，构建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连锁书店营销体系，形成了线上线下同步的发行网络渠道。其中，35 家书店完成升级改造，构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空间，成为当地的文化地标，有 11 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

3.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批员工获得“中国韬奋出版奖”、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

4.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资质，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构建了图书、期刊、数字出版等各种传媒业态协调发展、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3 亿元，同比下降 12.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 亿元，同比下降 4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下降 26.9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 亿元，同比下降 34.30%。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530 元，同比下降 42.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4613 元，同比下降 26.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同比减少 4.54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同比减少 2.48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6.84 亿元，同比增长 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0 亿元，同比增长 4.0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63,474,368.93	1,900,710,388.38	-12.48
营业成本	934,165,662.57	1,058,568,000.36	-11.75
销售费用	197,383,634.67	243,298,617.15	-18.87
管理费用	325,172,693.23	316,033,234.34	2.89
财务费用	-27,850,366.60	-28,096,421.9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848,437.03	2,525,480.29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61,201.66	381,845,630.98	-3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765,126.73	80,078,063.71	-2,51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7,009.73	-49,095,579.5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受政策及学生人数减少影响，教材教辅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减少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源制作费、技术开发费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公司于 2024 年改变对单位定期存款的持有意图，由随时支取变更为持有到期；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子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派发的现金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三大类业务，其中出版、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1.63%，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出版	851,256,184.81	603,379,763.30	29.12	-7.74	-7.07	减少0.51个百分 点
发行	1,246,704,735.62	831,927,356.24	33.27	-15.12	-13.97	减少0.89个百分 点
印刷	191,627,239.38	169,620,290.94	11.48	-15.15	-15.93	增加0.81个百分 点
小计	2,289,588,159.81	1,604,927,410.48	29.90	-12.52	-11.72	减少0.64个百分 点
减：内部抵 消数	686,270,259.43	687,665,019.41				
合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42.79	-13.16	-12.23	减少0.61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教材教辅	1,267,644,049.91	680,743,807.76	46.30	-17.51	-16.39	减少0.72个百分 点
一般图书	277,890,377.93	193,397,194.70	30.41	16.64	11.43	增加3.26个百分 点
物资贸易	24,972,914.05	24,132,435.82	3.37	-48.60	-43.65	减少8.48个百分 点
其他	32,810,558.49	18,988,952.79	42.13	44.95	31.51	增加5.92个百分 点
合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42.79	-13.16	-12.23	减少0.61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黑 龙 江 省 内	1,307,082,681.96	717,730,240.91	45.09	-13.70	-8.90	减少2.89个百分 点
黑 龙 江 省 外	296,235,218.42	199,532,150.16	32.64	-10.67	-22.42	增加 10.20 个 百分点
合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42.79	-13.16	-12.23	减少0.61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征订	1,188,447,809.65	638,292,296.66	46.29	-1.60	2.90	减少2.35个百分点
批发	126,939,000.06	77,775,229.93	38.73	-64.43	-64.55	增加0.20个百分点
经销（买断）	148,824,868.35	97,890,056.84	34.22	8.75	6.54	增加1.36个百分点
团购	34,009,180.23	27,104,802.51	20.30	-47.07	-48.65	增加2.46个百分点
零售	105,097,042.09	76,200,005.13	27.50	30.44	25.52	增加2.85个百分点
合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42.79	-13.16	-12.23	减少0.6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教材教辅(出版环节)	万册	7,964.61	7,965.96	345.91	-10.47	-10.49	-0.39
一般图书(出版环节)	万册	2,246.38	2,300.88	594.93	21.56	27.88	-8.39
期刊（出版环节）	万册	133.13	133.13		-5.64	-5.64	
报纸（出版环节）	万份	108.62	108.62		-6.92	-6.92	
教材教辅(发行环节)	万册	8,473.04	8,535.56	39.94	-15.38	-14.84	-61.02
一般图书(发行环节)	万册	392.53	422.94	104.46	9.81	15.64	-22.55
纸张、印刷耗材	万元	9,330.30	11,220.45	1,835.01	-47.48	-32.58	-50.74
印刷品	万元	6,429.39	6,194.84	651.24	-3.45	-6.29	56.2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出版	纸张费用	70,113,893.27	4.37	97,625,518.44	5.37	-28.18	
出版	印刷费用	364,190,065.87	22.69	362,876,018.29	19.96	0.36	
出版	著作权使用费			762,905.41	0.04	-100.00	
出版	编录经费	27,814,891.14	1.73	33,265,398.90	1.83	-16.38	
出版	租型费用	26,368,726.86	1.64	26,001,430.81	1.43	1.41	
出版	外购图书	55,839,755.04	3.48	66,195,687.74	3.64	-15.64	
出版	稿酬	15,699,585.14	0.98	16,623,052.43	0.91	-5.56	
出版	其他	43,352,845.98	2.70	45,955,882.88	2.53	-5.66	
发行	外购图书	827,529,611.06	51.56	962,168,874.64	52.92	-13.99	
发行	外购其他	4,397,745.18	0.27	4,869,747.35	0.27	-9.69	
印刷业务	纸张	34,101,608.06	2.13	30,441,669.28	1.68	12.02	
印刷业务	辅助材料	4,340,727.15	0.27	2,353,312.22	0.13	84.45	
印刷业务	直接人工	17,133,870.61	1.07	11,716,287.16	0.64	46.24	
印刷业务	制造费用	17,434,474.50	1.09	13,533,506.26	0.75	28.82	
物资贸易	纸张	87,770,386.08	5.47	117,456,928.58	6.46	-25.27	
物资贸易	其他	8,839,224.54	0.55	26,248,384.95	1.44	-66.32	
小计		1,604,927,410.48	100.00	1,818,094,605.34	100.00	-11.72	
减：内部抵消数		687,665,019.41		773,045,501.83			
合计		917,262,391.07		1,045,049,103.51		-12.2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教材教辅	出版成本	440,778,757.73	27.46	492,917,667.58	27.11	-10.58	
教材教辅	发行成本	739,374,761.16	46.07	895,835,146.93	49.27	-17.47	
一般图书	出版成本	110,720,817.39	6.90	103,593,187.14	5.70	6.88	
一般图书	发行成本	88,154,849.90	5.50	66,333,727.71	3.66	32.90	
报刊杂志	出版成本	10,030,542.82	0.62	7,905,648.36	0.43	26.88	
物资贸易	出版成本	41,849,645.36	2.61	44,889,391.82	2.47	-6.77	
物资贸易	物资成本	96,609,610.62	6.02	143,705,313.53	7.90	-32.77	
印刷业务	印刷成本	73,010,680.32	4.55	58,044,774.92	3.19	25.78	
其他		4,397,745.18	0.27	4,869,747.35	0.27	-9.69	
小计		1,604,927,410.48	100.00	1,818,094,605.34	100.00	-11.72	
减：内部抵消数		687,665,019.41		773,045,501.83			
合计		917,262,391.07		1,045,049,103.51		-12.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3,633.6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21%；其中前五名客户中无关联方销售额。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5,102.3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关联方采购额。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销售费用	197,383,634.67	243,298,617.15	-18.87
管理费用	325,172,693.23	316,033,234.34	2.89
研发费用	2,848,437.03	2,525,480.29	12.79
财务费用	-27,850,366.60	-28,096,421.97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48,437.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848,437.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10
专科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0 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61,201.66	381,845,630.98	-130,984,429.32	-3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765,126.73	80,078,063.71	-2,011,843,190.44	-251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7,009.73	-49,095,579.55	9,538,569.82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37,596,169.16	39.36	2,206,938,207.67	40.06	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357,284.57	9.44	423,055,000.00	7.68	26.78	
应收账款	73,287,174.93	1.29	106,111,868.44	1.93	-3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销售款所致
预付款项	4,915,900.51	0.09	5,953,491.83	0.11	-17.43	
其他应收款	65,712,906.06	1.16	41,480,217.51	0.75	58.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企业所得税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193,879,318.94	3.40	242,322,629.71	4.40	-1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101,435.56	0.0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设备、转销预付设备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345,131.38	0.34	23,046,222.79	0.42	-16.06	
长期股权投资	3,763,167.47	0.07	3,565,524.16	0.06	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8,920.92	0.07	3,650,471.36	0.07	9.55	
固定资产	1,984,504,497.99	34.91	1,820,052,509.85	33.03	9.04	
在建工程	298,714,804.20	5.26	301,026,566.67	5.46	-0.77	
使用权资产	74,057.19	0.00	172,800.03	0.00	-57.14	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53,026,546.27	4.45	269,810,824.23	4.90	-6.22	
长期待摊费用	7,175,146.53	0.13	9,563,024.44	0.17	-2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05.48	0.00	48,806,705.43	0.89	-99.86	系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一次性转回累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8,795.79	0.03	1,691,338.10	0.03	15.81	
应付账款	400,638,062.67	7.05	395,999,970.18	7.19	1.17	
预收款项	22,135,689.50	0.39	24,717,225.10	0.45	-10.44	
合同负债	208,660,464.44	3.67	310,720,171.46	5.64	-32.85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6,339,630.76	2.05	140,784,857.11	2.56	-17.36	
应交税费	5,457,569.49	0.10	5,609,826.87	0.10	-2.71	
其他应付款	36,613,244.29	0.64	49,070,658.42	0.89	-25.39	
其他流动负债	8,798,936.64	0.15	7,986,085.83	0.14	10.18	
长期应付款		0.00	422,308.07	0.01	-100.00	系报告期内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7,650,000.00	19.49	946,020,000.00	17.17	17.09	
预计负债	5,023,628.91	0.09		0.00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计提诉讼赔偿款所致
递延收益	53,259,770.30	0.94	97,478,902.01	1.77	-45.3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其他收益以及大庆市新华书店改制建账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51,488.47	0.00	-1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主要业务板块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板块概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量(万册)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退货码洋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出版业务：																	
自编教材教辅	4,235.84	4,203.14	-0.77%	160,567.23	160,266.39	-0.19%	33,528.71	34,452.78	2.76%	23,843.16	23,072.34	-3.23%	28.89	33.03	4.14		
租型教材教辅	4,267.45	3,324.86	-22.09%	49,170.29	33,437.99	-32.00%	29,473.68	20,105.56	-31.78%	19,449.67	14,062.63	-27.70%	34.01	30.06	-3.95		
一般图书	1,799.28	2,300.88	27.88%	55,096.71	59,991.78	8.88%	15,831.49	15,905.02	0.46%	10,359.32	11,072.08	6.88%	34.57	30.39	-4.18		
外购教材教辅	396.63	437.96	10.42%	10,850.27	12,393.18	14.22%	7,412.98	8,505.31	14.74%	5,998.94	6,942.91	15.74%	19.08	18.37	-0.71		
杂志	141.08	133.13	-5.64%	1,892.58	2,334.72	23.36%	1,049.27	1,733.43	65.20%	694.55	904.69	30.26%	33.81	47.81	14.00		
报纸	116.69	108.62	-6.92%	233.63	197.20	-15.59%	166.97	148.74	-10.92%	96.01	98.36	2.45%	42.50	33.87	-8.63		
发行业务：																	
教材教辅	10,022.68	8,535.56	-14.84%	142,488.17	115,193.37	-19.16%	138,152.11	113,020.06	-18.19%	89,583.51	73,937.48	-17.47%	35.16	34.58	-0.58		
一般图书	365.73	422.94	15.64%	9,784.06	13,482.46	37.80%	8,182.89	10,998.66	34.41%	6,633.37	8,815.48	32.90%	18.94	19.85	0.91		

2、 各业务板块经营信息

(1). 出版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成本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教材教辅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教材教辅租型费用	2,600.14	2,636.87	1.41			
著作权使用费				76.29		-100.00
稿酬	643.05	677.17	5.31	820.51	662.10	-19.31
印刷成本	29,209.82	28,221.19	-3.38	6,773.38	7,767.61	14.68
纸张成本	9,277.39	6,508.91	-29.84	485.17	493.70	1.76
编录经费	965.89	409.97	-57.56	2,120.18	2,088.00	-1.52
外购图书	6,564.94	5,583.98	-14.94	16.92		-100
其他	30.54	39.79	30.29	66.87	60.67	-9.27
合计	49,291.77	44,077.88	-10.58	10,359.32	11,072.08	6.88

教材教辅出版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型教材教辅销售 3,324.86 万册，总码洋 3.34 亿元；自编教材教辅销售 4,203.14 万册，总码洋 16.03 亿元。

为满足省内教育部门和教师的需求，公司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地市级针对教材解读、教学建议、备课指导的三级培训服务，在服务省内教学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代理品种的教材教辅使用率，为广大师生提供《黑龙江人文与社会》《资源与评价》《生命教育》等系列特色教学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出版业务营业收入 54,558.34 万元，同比下降 13.40%；营业成本 37,134.97 万元，同比下降 14.22%；毛利率 31.94%，同比增加 0.66 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龙版传媒出版一般图书 3193 种，其中重印图书共计 2260 种，数字出版物共计 303 种。聚焦主题出版和重点项目打造，龙江传媒强劲打造“弘扬龙江楷模精神”等主题主线，精心策划打造了《永不言败——走进中国冬奥冠军的冰雪人生》《新质生产力：理论与实践》等一批主旋律图书。着力提升科技科普系列、生活健康系列、众寻心理系列等产品线精品出版募投子项目完成质量。其中，精心策划的《东北解放区大生产运动研究（1945—1949）》《匠心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当代精英（第一辑）》两种出版物入选 2024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新质生产力：理论与实践》入选 2024 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美术基础理论学科建设系列丛书》《中国三江平原白浆土改良研究》等 4 种出版物入选“十四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增补项目，《东北抗日联军史事辑要》《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等 24 种出版物入选 2024 年省精品出版工程拟资助、奖励项目与优秀学术著作补贴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出版业务营业收入 15,905.02 万元，同比增长 0.46%；营业成本 11,072.08 万元，同比增长 6.88%；毛利率 30.39%，同比下降 4.18 个百分点。

(2). 发行业务

教材教辅发行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黑龙江省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资质的唯一企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总）新出发教科书字第 030 号批复，公司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的黑龙江省唯一具备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资质的企业，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流程：

①省教育厅下发用书目录

黑龙江省教育厅制定教材教辅用书目录，并下发至各市教育局，由各市教育局发至各中小学校。

②征订

新华书店集团依据省教育厅教材教辅用书目录中的品种，编制中小学教材教辅订单，同时根据中小学课程改革变化情况，结合多年来选用教材教辅的实际需要确定征订品种并组织各级新华书店征订。各地中小学组织学生开展征订工作，将统计后的数量通过教材教辅征订系统汇总，由当地教育局审核各学校上报的订数，经区（县）、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将征订单打印盖章，分别送区（县）教育局备案并报送新华书店，经县（区）店、市（地）店、省店三级审核，新华书店集团汇总复核数据后将数据导入内部系统，如涉及免费教材应当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新华书店集团将审核确定的各图书品种的订数提交相应的出版单位，所属出版社根据新华书店提交的订数确定各图书品种的出版和印刷数量。

③汇总提印

出版社或教育服务中心根据新华书店报送的订数制作提印单，审核无误后将订数汇总向供货单位提交印数。

④图书配送

进发货过程中，经办人员及时准确地将教材教辅的印制和到货信息录入系统并用电脑下达发货指令，发货数据实时传输到物流公司。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上报订数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版本，必须通过黑龙江省教育厅同意。同时，为满足学生需求，根据教材教辅发行情况可以向出版社联系进行补充（添货）。

⑤调剂、退货

每学期开学前后，如出现招生计划、学生流失等情况变化，造成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余缺情况，要及时帮助就近调剂。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退货，必须经公司教育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发行营业收入 113,020.06 万元，同比下降 18.19%；营业成本 73,937.48 万元，同比下降 17.47%；毛利率 34.58%，同比减少 0.58 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发行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营业收入 10,998.66 万元，同比增长 34.41%；营业成本 8,815.48 万元，同比增长 32.90%；毛利率 19.85%，同比增加 0.91 个百分点。

销售网点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新华书店集团在黑龙江省各地市拥有营业网点 100 家（含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下属区、县店），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等多种形式，经营面积共约 4.59 万平方米。为进一步优化读者阅读空间，省内 35 家新华书店完成升级改造，成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地标”，有 11 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

(3). 新闻传媒业务

报刊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报刊业务营业收入 1,955.67 万元，同比增长 47.83%，营业成本 1,020.05 万元，同比增长 25.15%，毛利率 47.84%，同比增加 9.45 个百分点。

主要报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报刊名称	报刊类别	主要发行区域	营业收入	发行量（万份）
格言	期刊	国内	392.45	69.94
城市建筑	期刊	国内	191.32	4.97
妇女之友	期刊	国内	91.97	11.93
家报	报纸	国内	88.50	68.75
育才报	报纸	国内	55.49	39.56

报刊出版发行的收入和成本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纸			期刊			占比 (%)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发行收入	166.97	148.74	-10.92	1,049.27	1,733.43	65.20	96.24
广告收入				106.68	73.50	-31.10	3.76
合计	166.97	148.74	-10.92	1,155.95	1,806.93	56.32	100
营业成本：							
印刷成本	39.15	42.82	9.37	246.36	382.59	55.30	41.70
发行成本	56.86	55.54	-2.32	448.19	522.10	16.49	56.63
其他相关服务 活动成本				24.52	17.00	-30.67	1.67
合计	96.01	98.36	2.45	719.07	921.69	28.18	100
毛利率	42.50%	33.87%	减少 8.63 个 百分点	37.79%	48.99%	增加 11.20 个 百分点	

广告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135,075.37	348,449.56						2,483,524.93
其他	423,055,000.00	3,302,284.57			580,000,000.00	470,000,000.00		536,357,284.57
合计	425,190,075.37	3,650,734.13			580,000,000.00	470,000,000.00		538,840,809.5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占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 的比例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小学教科书、图书管理服务	357,771.11	215,533.81	129,575.98	9,379.20	8,273.52	41.09%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版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	82,197.32	60,320.41	31,653.66	4,170.25	3,124.47	15.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实施文化品牌战略，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强政策有效供给，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对推动图书价格立法等法规体系建设作出明确部署。国家相关政策、规划为出版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利于促进出版业进一步繁荣发展。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好转，出版业迎来了厚积薄发、乘势而上的重要机遇。未来出版业将呈现以下几大趋势：

主题出版引擎效应更加凸显。《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做优做强主题出版，将主题出版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近年来，国家对主题出版的重视程度和扶持力度加大，主题出版物将更为丰富多样，主题出版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

图书零售行业格局重塑将持续深化。《2024 年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显示，2024 年总体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 1129 亿元，恢复至 2019 年的 88%。从不同渠道码洋结构比例看，平台电商码洋比重为 40.9%、内容电商码洋比重为 30.4%、垂直及其他电商和实体店占比分别为 14.7%和

14.0%。在新技术广泛应用的背景下，统筹和布局线上业务、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已经成为业界普遍共识。

出版业供需模式调整趋势日益明朗。精准把握读者需求，深入探索读者数字阅读习惯和消费模式，增强用户黏性，推动传统出版向精品出版、按需出版、融合出版转变，仍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出版业加快业态创新和转型的集中发力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为新时代传播正能量、为中国梦建设软实力为使命，以上市为新起点，以推动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通过实施挺拔主业战略、优化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和人才强企战略，推动公司从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变，从自由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从单一的图书出版商向综合文化服务商转变。把公司打造成龙江文化强省建设的主力军、中华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边疆文化建设的排头兵、中国出版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提升出版供给服务质量

1.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强化出版物内容建设顶层设计，加快出版物精品化进程。加强大众出版物原创内容建设，提高自主策划选题权重，优化出版供给服务，创新宣传推广，拓展营销渠道，加强版权运营，提升龙版图书品牌影响力。

2.提高出版管理质效。严格落实选题论证制度、重大选题备案制度、“三审三校”责任制度等质量保障体系。强化编校质量管理，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传帮带”人才培育机制，全面开展质量评比和专项检查。以ERP系统推广应用为契机，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出版运营工作质效。

3.优化版权输出品类。挖掘整合放大内容资源优势，提升版权输出产品翻译质量，用好国际出版物交易平台资源，加大外向型出版选题开发力度，积极争取“丝路书香出版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等外向型出版项目，力争龙版精品“走出去”实现新突破。

4.推动出版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以科技赋能传统出版转型升级，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耕垂直领域内容出版知识服务体系，打造传统出版多业态发展的新型出版格局。研发自有版权文创产品，发挥“阅见山海”商标品牌效应，深化渠道融合，打造营销新场景。

（二）推动印刷板块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

1.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配齐建强营销队伍，创新营销奖励机制，凝聚印刷板块市场化转型新动能。适时补充书刊精装设备，优化完善书刊印制生产闭环。拓展市场空间，重点开拓一般书刊印制及纸张耗材供应业务。

2.强化质量管控。加大质量管理和生产技能培训力度，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建立健全印制质量管理制度，优化生产流程，建强质检队伍，加大质检力度，守住守牢印制质量底线。

3.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立足实际，持续向按需印刷、数字印刷、智能印刷转型，重点抓好印制生产流程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设备升级，着力更新制版设备。提高印刷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资产管理，努力盘活印刷二厂土地资源。

（三）开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局面

1.提升服务教育能力水平。创新工作思路，稳固教材及平台教辅发行规模，拓展大中专教材市场。重点打造以北国书香网为核心的线上教育服务平台矩阵，推动市场类教辅发行运营模式转变。制订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拓展全学段“产品+服务+活动”教育服务新模式。

2.构建大文化经营格局。创新开展阅读推广和文化惠民活动，打造更多新颖丰富的文化品牌。加强门店多产品、多业态运营能力，聚焦文化消费和文旅热度带动文创等多元商品经营，开展假期托管、书店自习室等多种服务。推广会员增值服务，开发多元文化产品，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项目。加快门店阅读空间焕新升级，有计划推进新华书城和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升级改造工作。

3.聚焦数智赋能构建渠道融合发展新局面。推进平台“四端融合”，将北国书香网打造成集图书、智慧教育、多元商品等经营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商平台。深化同京东等入驻企业合作，利用各自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开展精准营销和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

（四）推动教育服务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1.巩固教材教辅存量市场。加强教材内容和印制质量进度管控，确保圆满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打造教辅精品，丰富教育出版供给，推进教辅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迭代升级。

2.开拓教育服务增量市场。推动服务进校园，积极尝试开展课后服务、研学旅行、馆店合作、课外阅读，以及校服和学生餐服务等业务。引进和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局面。加大所代理品种的师资培训力度，提升服务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加快推动教育服务数字化转型。运用 DeepSeek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建立教育服务的数智化新模式，努力开发更多数字教材教辅精品。整合优质教辅资源，教师备课授课资源，体育、艺术、科技等课程资源，满足广大学校、师生和家长的个性化、多元化、数字化、智慧化教育服务需求。

（五）不断提升龙版传媒核心竞争力

1.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严格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突出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强化法人治理机制建设，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推动“三会一层”治理主体规范运作、依法行权，不缺位不越位，逐步构建功能突出、充满活力、高效有序的治理体系。

2.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聚焦地方特色产品经营、数字教育、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等多元业务，协同推进新华书城升级改造项目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3.不断加强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管理。打造“重合同守信用”型上市公司，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合同管理流程，提高合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完善重大法律纠纷与行政处罚事项事前防范机制，选优配强法律顾问，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4.逐步探索建立市值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高质量筹备业绩说明会。加强股市风险提示，合理引导投资预期。持续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努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推动龙版传媒投资价值公允反映公司发展质量。

5.加快构建资本化运营发展新格局。密切关注有助于核心竞争力打造、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产业链拓展延伸的优质资产和投资项目，择机推进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加速构建龙版传媒经济发展第二增长级。

6.推动公司由规范管理向精益管理转变。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大力开展“节支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出版单位 ERP 软件上线运营进度，实现“财务业务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整合同质化资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落靠各岗位、各环节安全责任，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我国出版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化进程不断加深，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图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将对现有市场格局造成冲击。

2.新技术应用的风险。随着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数字出版作为新兴出版业态逐渐成为出版产业的重要部分。数字出版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以及产品形态等方面与传统出版具有显著差异，如果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不能适应新的市场形势，不能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出版技术，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出版企业的冲击，错失数字出版产业的市场机遇，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空间。

3.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国家对文化产业给予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出版传媒企业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目前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延续，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形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证监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目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 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6.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板块，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咨询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7.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编辑出版、印刷复制、图书发行等相关主业资产，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从事编辑出版、图书发行、印刷复制等业务所需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属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控股的大庆市区县新华书店、出版集团代管的朝文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

大庆市新华书店系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时间为1986年2月19日，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大庆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发行工作。

2010年大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390万元国有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59%）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黑财文化〔2019〕8号），同意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390万元国有股权（对应持股比例59%）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

由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等历史遗留原因而未将其投入本公司，因此，为有效解决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龙版传媒管理大庆市新华书店。

2、朝文社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通知》（黑编〔2015〕26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9〕72号），朝文社隶属于出版集团，系一家由出版集团代管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朝文图书、汉文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承担少数民族事务的宣传工作。朝文社的经营范围为“出版朝文汉文图书，促进社科发展，出版、发行朝文、汉文图书”，主要从事朝文汉文图书出版业务，是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出版单位。为有效解决朝文社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出版集团、朝文社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龙版传媒管理朝文社。

（二）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有效避免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朝文社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大庆市新华书店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大庆市新华书店将其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与出版集团、朝文社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出版集团将其代管事业单位朝文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本公司管理。

除上述本公司与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外，本公司进一步与出版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出版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尽管出版集团下属大庆市新华书店（包括其下属企业）、代管的朝文社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该等企业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已委托本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出版集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通过《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安排，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出版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出版集团与本公司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根据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宣函〔2021〕43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后续股权处置意见的批复》文件及公司上市时向证监会作出的承诺，以2023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出版集团所属大庆书店及其下属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林甸县新华书店、大庆市肇源县新华书店、肇源县新华书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共8家单位启动公司制改制工作，相继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清产核资、净资产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组织召开了职工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4年8月，大庆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公司制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具备受让条件。

2024年9月，出版集团启动对上述改制单位的股权转让工作。聘请法律、审计、评估、精算4家中介机构，开展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法律尽职调查、净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人员费用精算工作，科学制定转让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业务归口原则，由龙版传媒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11月22日，出版集团召开党委会会议，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2月10日，龙版传媒分别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12月10日，出版集团与新华书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12月19日，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出版集团变为新华书店集团。2024年12月31日，新华书店集团按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标志着龙版传媒已全部完成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收购工作，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圆满完成了龙版传媒上市时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	会议决议
------	------	----------------	----------	------

			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1日	www.sse.com.cn	2024年3月1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5日	www.sse.com.cn	2024年5月1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0日	www.sse.com.cn	2024年12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曲柏龙	董事长	男	58	20220406	20251011					96.85	否
李连峰	总经理	男	49	20240223	20251011					41.45	否
李连峰	董事、副董事长	男	49	20240311	20251011						否
张立新（离任）	董事	男	54	20211011	20240311					50.18	否
张立新（离任）	总经理	男	54	20211230	20240223						否
张立新（离任）	副董事长	男	54	20230425	20240223						否
金海滨	董事、总编辑	男	57	20211011	20251011					94.63	否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3	20211011	20251011					82.44	否
何军	董事	男	52	20230516	20251011					88.89	否
刘超	董事	男	51	20211011	20251011						是
冯向辉	独董	女	62	20211011	20251011					4.8	否
窦玉前	独董	女	53	20211011	20251011					4.8	否
王永德	独董	男	61	20211011	20251011					4.8	否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女	62	20211011	20251011						是
李霄姝	监事	女	47	20211011	20251011					52.59	否
商亮	监事	女	48	20211011	20251011					54.11	否
张琳	职工监事	男	54	20211011	20251011					55.33	否
佟才秋	职工监事	男	58	20211011	20251011					44.31	否
何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2	20211011	20251011						否
孙冬梅	副总经理	女	49	20240812	20251011					19.06	否

梁昌	副总编辑	男	60	20211011	20241011					68.83	否
合计	/	/	/	/	/				/	763.0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曲柏龙	历任大庆输油公司主管会计；大庆市新华书店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省新华书店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连峰	历任黑龙江电视台新闻部农业记者，《新闻夜航》记者、责任编辑，《今日话题》记者、编导，《黑龙江新闻联播》责任编辑，黑龙江电视台总编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电视剧制作部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龙江网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立新（离任）	历任黑龙江省教育学院助理编辑；少儿社编辑室主任、副社长、副总编辑、社长、总编辑；教育社社长、总编辑；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董事。
金海滨	历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美术社总编室文书等职务；神童画报副主编；美术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美术社社长、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人民社总编辑；人民社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编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兼任人民社、教育社、少儿社、神童画报、北方文艺、科技社监事。
孙福军	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事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龙版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南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军	历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少儿社财务部主任；出版集团财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版集团董事；兼任龙版投资监事。
刘超	历任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部门副主任、主任；高教社畅想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助理；中教股份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教股份副总经理；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冯向辉	历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编审；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共黑龙江省委法律顾问；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省纪委监委法律顾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职务。
窦玉前	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仲裁委第五届仲裁员；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等

	职务。
王永德	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教研室讲师、经济管理学院书记、院长、会计学院院长；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丁一平	历任教育社助理编辑、编辑、编辑室主任、副编审、副社长、副社长兼副总编辑、总经理助理、社长、编审、总编辑。现任黑龙江省版权保护协会会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霄姝	历任人民社财务处副处长；教育社财务部主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现任出版集团监事；公司监事、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商亮	历任哈尔滨橡胶厂职工医院医生；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职工；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副科长、科长、副主任；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少儿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出版集团监事；公司监事、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
张琳	历任省新华书店程序员、主任、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书店集团董事、总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出版集团职工监事；公司职工监事。
佟才秋	历任阿城亚麻原料厂工人；印刷二厂副科长、科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黑龙江省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印务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出版集团职工监事；公司职工监事。兼任印务集团、印刷物资、出版进出口、印刷二厂监事。
孙冬梅	历任人民社财务科科员、副科长，教育社财务机构负责人，新华书店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出版集团董事，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龙版投资副总经理、新华书店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龙版投资副总经理，新华书店集团监事会主席。
梁昌	历任黑龙江大学讲师；教育社副社长、编审；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主任；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公司副总编辑；人民社总经理（社长）、总编辑。现任出版集团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曲柏龙	出版集团	董事长	20221121	
张立新（离任）	出版集团	董事	20191231	
金海滨	出版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211229	
孙福军	出版集团	董事	20191231	
丁一平	出版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31	20230301
何军	出版集团	董事	20211230	
孙冬梅	出版集团	职工董事	20211230	
梁昌（离任）	出版集团	董事	20211230	
李霄姝	出版集团	监事	20200310	
商亮	出版集团	监事	20200310	
张琳	出版集团	职工监事	20200310	
佟才秋	出版集团	职工监事	2020031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有关规定。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超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刘超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教股份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	
刘超	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刘超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5月	
金海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孙福军	龙版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7月	
孙福军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丁一平	黑龙江省版权保护协会	会长	2020年12月	
何军	龙版投资	监事	2015年7月	
孙冬梅	龙版投资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孙冬梅	新华书店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	
孙冬梅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佟才秋	印务集团、印刷物资、出版进出口、印刷二厂	监事	2014年1月	
佟才秋	印务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	
张琳	新华书店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24年7月	
张琳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	
冯向辉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2014年11月	
窦玉前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教授	2000年9月	
王永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教授	2001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根据《黑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双效”业绩考核细则（暂行）》（黑宣发〔2022〕9号）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63.0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立新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安排辞职。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李连峰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选举李连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李连峰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李连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孙冬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孙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	2024年2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2.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	2024年3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2023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议案;15.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6.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	2024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曲柏龙	否	8	8	0	0	0	否	3
李连峰	否	8	8	0	0	0	否	3
金海滨	否	8	8	0	0	0	否	3
孙福军	否	8	8	0	0	0	否	3
何军	否	8	8	0	0	0	否	3
刘超	否	8	8	8	0	0	否	3
冯向辉	是	8	8	7	0	0	否	3
窦玉前	是	8	8	7	0	0	否	3
王永德	是	8	8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曲柏龙、王永德（召集人）、窦玉前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连峰、王永德、窦玉前（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曲柏龙（召集人）、李连峰、冯向辉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	其他履行职责
------	------	-------	--------

		建议	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选聘工作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1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1
销售人员	1,128
技术人员	222
财务人员	239
行政人员	590
其他人员	177
合计	2,6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3
大学本科	1,029
大专	870
其他	565
合计	2,6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劳动报酬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用市场化运作的分配体系，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薪酬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绩效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分配模式，充分激发员工活力，最大限度调动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作为开展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遵循，从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制定具体培训保障措施，遵循“服务大局、按需施教，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分类分级、全员培训，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依法治教、从严管理”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干部的岗位需求、个人需求等，按需设置课程。根据不同培训对象，不同培训内容，结合干部员工特点，采取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交流式、模拟式、体验式、拓展式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96,3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124.2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会决议实施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4,444,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555,555.6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4,444,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6,666,666.75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66,666,666.7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48,541.3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3.1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66,666,666.7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3.1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51,111,11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51,111,11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41,487,26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44.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48,541.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66,082,553.71

注: 2024 年 7 月实施的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计算基数, 以及 2023 年 7 月实施的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计算基数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净利润。2024 年末公司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 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5 年预计实施的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计算基数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净利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根据《黑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双效”业绩考核细则（暂行）》（黑宣发〔2022〕9号）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主要考核社会效益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此办法要求，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每年成立考核测评工作组，对我公司上年度社会效益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根据综合分数确定绩效薪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进一步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在人事管理方面，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集中公开招聘、有计划地开展培训、签署“责任状”等管理措施，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在财务管理方面，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资金集中管控、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和资产安全。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严格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子公司合同审批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应披露事项得到及时披露。在投资管理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出版业务管理方面，督促子公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编辑出版流程，加强意识形态管理，确保导向安全。此外，在安全管理、担保管理、筹资管理、预算管理、印刷发

行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持续提升，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主板上市，不属于 2020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主体。近年来，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尽职尽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运行。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认真履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责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绿色生产、绿色办公、绿色建设作为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积极应用绿色印刷技术，引进智能化、数字化印刷设备。加强节约型企业建设，持续推进落实 5 个方面 22 项措施，优化 OA 办公系统，逐步推广无纸化办公、线上会议，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引导和督促员工节电、节水、节约用纸，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持续开展食堂“光

盘行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企业风尚。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深度整合数字出版业务，积极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印刷企业现代化转型升级，向绿色印刷、按需印刷转型。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加快数字内容开发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由东北数媒公司牵头，聚合全集团优势资源，系统设计、集中攻坚的新机制、新模式，有序推进纸质图书资源数字化储备、数智化教育服务平台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等重点工作。深化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北国书香网等线上销售平台建设，探索短视频、直播带货等销售形式。所属印刷企业加快生产设备升级，积极应用数字印刷、绿色印刷，探索按需印刷，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努力减少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6.77	捐赠图书实洋 36.77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36.77	捐赠图书实洋 36.77 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77	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开展消费帮扶，通过职工福利和食堂采购原材料等形式购买扶贫地区农产品 5.77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5.77	同上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产业扶贫、文化扶贫	详见以下“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入开展省直机关所属单位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精准实施各项帮扶救助措施。进一步明确帮扶标准，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两节期间积极组织开展“送温暖”系列活动，为困难职工持续提供经济帮助。高度重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扶持困难职工就近就地就业。发挥主业优势，累计向相关受捐赠主体捐赠图书实洋 36.77 万元。倾力服务保障农村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做优农家书屋发行工作，开展乡村流动售书、送书下乡、图书捐赠活动，有效助力教育帮扶和文化扶贫。

发挥人才优势，积极响应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助力乡村振兴千人行动”，委派优秀干部圆满完成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挂职任务，为当地基层党建、文旅融合、文化传承、民生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委派优秀干部圆满完成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韩家园镇人民政府挂职任务，助力当地疫情防控、环境整治、防火防灾、文明建设、宣传推广等工作，“韩家园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召开驻村工作专项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定点帮扶青冈县民政镇有利村，对困难户进行走访慰问。统筹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开展产业帮扶，驻村工作队通过与其他城市先进的大鹅养殖基地交流学习，在继东养殖基地重新建设三间环控大棚，提高了产量、增加了效益。2024 年，继东鹅业扭亏为盈，全年共实现利润 28 万元，其中 7 万元用于壮大有利村村集体经济。此外，协助村集体投入其他三项村级产业，共实现利润近 20 万元。同时，为了提升当地大鹅养殖水平和效益，驻村工作队邀请了黑龙江省农科院畜牧兽医分院三级教授周景明研究员为养殖户入户指导大鹅关键技术，并耐心解答了养殖户的疑问，详细了解了合作社白鹅产业发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了合理的生产建议，活动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主办，科技社承办，活动效果显著。同日，科技社向青冈县民政镇中心小学校捐赠价值 10000 元的科普图书。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1、积极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3、培养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其他	出版集团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将严格履行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日					
	股份限售	出版集团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出版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1）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出版集团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2）对于出版集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出版集团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3）出版集团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	发 行 人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是	36 个月 内	是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出版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出版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出版集团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中教股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中教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中教股份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中教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中教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教股份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中教股份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1)中教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2)对于中教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中教股份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3)中教股份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中教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发 行 人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是	12 个 月 内	是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教股份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中教股份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广东出版/南方传媒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东出版、南方传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1）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2）对于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3）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12 个月内	是		
	股份限售	龙江网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龙江网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发行	是	12 个	是		

			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龙江网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龙江网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龙江网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龙江网络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龙江网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龙江网络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龙江网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股票上市之日		月内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本公司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年内	是		
其他	出版集团		1、出版集团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3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出版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出版集团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出版集团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年内	是		

			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3、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出版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3、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年内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出版集团	1、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利用出版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4、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出版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出版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	1、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保证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4、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保证不会利用关联	发 行 人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否		是		

			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如有）。3、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 行 人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出版集团	1、报告期内，出版集团控制或代管的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文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文社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受托管理，消除了该等同业竞争；此外，出版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发 行 人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否		是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约定。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3、如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并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4、出版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函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出版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出版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	出版集团	切实遵守和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保证实现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切实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违反公司治理、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1、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2、出版集团将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出版集团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出版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出版集团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3、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4、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5、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发 行 人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否		是		

			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出版集团	1、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2、出版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3、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其他	出版集团	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全部或部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出版集团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出版集团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后续处理方案及时间计划，出版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版集团将执行完毕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	发行人股票上	是	3年内	是		

			属新华书店）处理方案，具体为：1、出版集团将积极制定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职工所持股权的处置方案以及公司制改制方案，并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和推进完成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公司制改制工作，使之符合注入发行人条件；2、待相关书店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出版集团将向发行人提交书面申请，提议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尽力促成发行人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实现发行人对大庆地区发行业务的全面覆盖。龙版传媒前述收购权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且收购价格应当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定。前述收购不构成龙版传媒的义务，且若龙版传媒不行使该收购权，则大庆市新华书店可被其他第三方收购。3、若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工持股处置及公司制改制工作并达到注入发行人的条件，或者龙版传媒书面确认拟不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则出版集团承诺将所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市之日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同时，双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认真进行了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凡长涛、郭京梅	张大志、张志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已结案的一般诉讼事项如下：

（1）双鸭山市新华书店与松江大厦房屋拆迁安置纠纷诉讼情况

（A）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以下简称“松江投资”）、双鸭山市国贸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厦”）、双鸭山市松江国际购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大厦”）、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房产”）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原告诉称：2012 年 9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原告依约履行应尽义务，被告拖延办理回迁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回迁义务；②判令被告支付因迟延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回迁义务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103.78 万元；③判令被告支付房屋供热费、看护费直至回迁时止；④案件受理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新华书店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起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如期交房并违规加大公摊面积、违规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及权属登记等，且 2018 年 9 月 20 日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了《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反诉请求：①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协议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交付回迁安置房屋；②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 1,546.45 万元；③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给付之日止；④四反诉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等。2019 年 9 月 20 日，原告松江投资、国贸厦、松江大厦、新东方房产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尖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发（2018）黑 0502 民初 190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

2022 年 3 月 30 日，新华书店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包括松江投资、国贸厦、松江大厦、新东方房产、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求包括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协议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等，向原告交付建筑面积 4560.95 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屋；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迟延履行协议约定的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六项。

2023年2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尖山区人民法院先后多次开庭审理。2023年12月25日，经过摇号，决定由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黑龙江杰信勘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4年4月3日，在尖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在双鸭山市委宣传部的协调下，新华书店与松江大厦双方取得了初步共识，对负一层到五层主体先进行回迁空间交付，有争议的部分，待司法鉴定后再行协商。2024年7月3日，因原入围鉴定机构先后放弃此次鉴定任务，决定由摇号排名第五的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鉴定。因确定的鉴定机构多次申请退出此案，且鉴定期间扣除审理期限，2024年08月08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2024年12月，双鸭山市政府与市委宣传部先后到松江回迁房屋进行视察，对回迁进度推进表示关切，回迁司法进度正在稳步推进中。

(B) 2018年9月27日，原告松江大厦向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新华书店，诉称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8年9月20日作出的《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撤销该决定。2018年11月23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502行初36号行政判决书，撤销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9月20日作出的《决定》。2021年11月5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502行监1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的(2018)黑0502行初36号行政判决书确有错误，本案由本院再审；2021年12月3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21)黑0502行再1号终审行政判决书，撤销尖山区人民法院(2018)黑0502行初36号行政判决书，并驳回原告松江大厦诉讼请求；原告松江大厦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4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1)黑05行再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C) 2019年4月15日，原告新华书店向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松江大厦，诉称被告为第三人作出的松江大厦初始登记程序违法、面积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请求：①撤销被告为第三人作出的房屋初始登记；②撤销被告为第三人依据第一项应撤销的房屋初始登记而进行的房屋权属登记及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换发的不动产证；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年6月28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19)黑0502行初22-38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起诉。新华书店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2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行政裁定书(2019)黑05行终63-79号，裁定撤销(2019)黑0502行初22-38号行政裁定，并指令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0年6月12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20)黑0502行初10-26号行政裁定书，驳回新华书店起诉；新华书店不服该判决再次提起上诉。2020年11月30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黑05行终30-46号行政裁定书，撤销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2020)黑0502行初10-26号行政裁定，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1年7月12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502行初24号行政裁定，驳回新华书店起诉；新华书店提出上诉，2021年10月28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5行终58号行政裁定书，撤销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黑0502行初24号行政裁定，指令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1年12月29日，新华书店基于前述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5行再2号行政判决书已生效，已确认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有权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故申请撤回以上行政诉讼，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502行初25-40号行政裁定书和(2021)黑0502行初14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新华书店撤回起诉。

(2)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与比家宾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2020年11月14日，原告陈宏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原告陈宏诉称2017年8月30日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新华书店将其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租给原告用于酒店经营，后原告使用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在开业后发现室内温度不达标导致其经营亏损。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对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供热设施进行维修以达到正常使用标准；②判令被告赔偿经营损失525.00万元；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21年4月申请撤诉，道里区人民法院准许其撤诉。

2020年12月29日，原告新华书店向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陈宏、比家宾馆，诉称：2017年8月，原告与陈宏签订了合同，将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租给被告陈宏用于酒店经营，后被告陈宏用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被告陈宏自2019年起欠缴房屋租

金。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给付原告房屋租金 445.00 万元；②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50 万元；③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陈宏、比家宾馆提出反诉，诉称：2017 年 8 月，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合同，原告将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2 栋 6 层房屋，建筑面积 4837.24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被告陈宏用于酒店经营，2018 年 1 月 1 日宾馆开始营业即发现房屋室内温度不达标并向供热办反映，供热办通知供热单位到现场测温，宾馆室内温度只有 15 度。通过携程网订房入住的客人在评价中因室温过低给予差评，于是比家宾馆在 2017-2018 年度采暖期内多次要求原告对供热设施进行整改，并向供热单位反映情况，供热单位答复租赁房屋室内温度不达标，是由于房屋供热管线使用多年未进行及时更换导致管道堵塞严重而造成的。新华书店同意协商解决，但要求比家宾馆先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房屋租金，因此比家宾馆又缴纳租金 80.00 万元，但新华书店未解决供暖问题，致使比家宾馆 2018-2021 采暖期期间经营严重受损。比家宾馆反诉请求：①判令解除与新华书店签订的合同；②判令新华书店赔偿房屋装修损失 800.00 万元；③判令新华书店返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10.00 万元；④本诉及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原告新华书店负担。案件审理期间，法院依法追加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本案反诉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2021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因涉及司法鉴定事项休庭。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道里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三次开庭，最终确定黑龙江天极惠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案涉房屋装修现值的鉴定机构，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对涉案房屋装修现值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023 年 7 月 11 日，法院下发（2021）黑 0102 民初 4616 号判决：①解除原告新华书店与被告比家宾馆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②被告比家宾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租赁房屋迁出，并将租赁房屋内装修及物品交付原告新华书店；③被告比家宾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华书店租金 37.17 万元；④新华书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比家宾馆装修损失 454.32 万元；⑤原告新华书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比家宾馆物品损失 48.04 万元。驳回原告新华书店和被告比家宾馆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新华书店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11 月 22 日法院开庭审理，2024 年 6 月 26 日，法院下发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1 月 20 日，新华书店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法院已立案。

（3）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尼墨装饰公司房租纠纷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原告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艺社”）与被告哈尔滨尼墨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墨装饰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26 号 1-5 层，被告租赁房屋可作为饭店、宾馆、写字间、装饰公司合法经营性项目用途使用，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785.4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具体租金情况为：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6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63.00 万元；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66.15 万元。租赁房屋交付使用后，被告仅支付了 10.00 万元租金，至本案起诉之日剩余租金 155.00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予支付。2023 年 1 月 5 日，原告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剩余租金 155.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5 日本案开庭审理，2023 年 11 月 3 日法院宣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租金 151.32 万元，违约金 149.13 万元，案件受理费 3.08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尼墨装饰公司上诉，2024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二审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判决：被告尼墨装饰公司支付 78.82 万元及 12 万元违约金，总计 90.82 万元。尼墨装饰公司提起再审，目前法院尚未开庭。

（4）北安市新华书店与吉瑞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拆迁安置纠纷诉讼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原告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书店”）向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瑞公司”）。原告诉称：2011 年 10 月 25 日，北安书店与吉瑞公司签订《北安市新华书店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北安书店被拆迁房屋坐落于北安市一道街与步行街之夹角，总建筑面积为 2160.42 平方米，此外还有 200 平方米的院墙。吉瑞公司以产权调换方式，在北安书店原址新建总面积 2484 平方米的房屋，对北安书店予以回迁补偿，北安书店无需向吉瑞公司补差价款。吉瑞公司应于 2012 年

12月31日前将回迁房屋交付北安书店，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回迁，吉瑞公司向北安书店赔偿各种损失2,385.00元/天，并承担拆迁期间及回迁前北安书店租赁损失53.50万元/年，吉瑞公司承担因拆迁和回迁期间北安书店所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合计60.00万元等等。协议签订后，北安书店将房屋交付吉瑞公司拆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的租赁损失和拆迁各项损失费用120.00万元。此后，吉瑞公司未按期交付回迁房屋。

2019年10月21日，北安书店向吉瑞公司书面致函，要求吉瑞公司按约定交付回迁房屋。2019年10月23日，吉瑞公司回复函称，给北安书店回迁安置1-4楼，面积为1461平方米，地下室500平方米。北安书店不能接受，故诉至法院，提出五项诉讼请求：①判令吉瑞公司履行协议，在北安书店被拆迁房屋原位置优先交付吉瑞商住小区商服1-4层2,484平方米回迁房屋；②判令吉瑞公司为北安书店办理上述回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③判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每天2,835元，计3,467天）的逾期回迁违约赔偿金982.89万元；自2022年7月1日至吉瑞公司实际交付回迁2484平方米商服房屋之日止，仍按每天2,835.00元计算回迁违约赔偿金；④判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回迁前房屋租赁损失508.25万元；2022年7月1日至吉瑞公司实际交付回迁2484平方米商服房屋之日止，仍按每年53.50万元计算房屋租赁损失；⑤诉讼费用由吉瑞公司承担。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判决：①吉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北安书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逾期回迁违约赔偿金982.89万元；②吉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安书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房屋租赁损失508.25万元；③驳回北安书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北安书店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北安书店收到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二审于2023年10月25日开庭。2024年1月19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12月，北安书店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目前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0,000,000.00	533,055,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2/9	2024/7/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2.20%		575,616.44	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2/10	2024/9/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2.20%		762,465.75	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2/11	2024/9/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2.20%		762,465.75	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	50,000,000.00	2022/2/11	2024/12/31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0%		1,000,000.00	0.00	0.00	是		

	理财产品				资金	理财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3/2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1.88%		942,328.76	50,000,00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3/30	2024/3/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3.60%		3,690,000.00	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4/9	2024/4/1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2.01%		38,598.87	0.00	0.00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55,000.00	2023/12/2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2.40%	62,284.57		3,055,000.00	0.00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23/12/29	2024/12/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3.90%		2,732,100.00	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4/19	2025/4/1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3.10%	2,150,000.00		100,000,00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4/10/16	2025/10/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2.90%	160,000.00		80,000,000.00	0.00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4/11/12	2025/5/2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合同约定	2.40%-2.60%	930,000.00		300,000,000.00	0.00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8 日	266,222,225.5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0.00	141,984,726.32	0.00	62.05		18,942,917.93	8.28	49,749,096.61

合计	/	266,222,225.5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0.00	141,984,726.32	0.00	62.05	/	18,942,917.93	8.28	49,749,096.61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精品出版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796,047.59	5,588,871.92	11,217,523.64	45.24	2024 年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578,523.9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9,749,096.61	1,665,727.00	4,593,607.00	9.23	2026 年底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5,155,489.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0,107,890.41	1,482,331.10	15,694,569.19	39.13	2026 年底	否	否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413,321.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7,777,463.15	10,205,987.91	43,328,883.89	90.69	2024 年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448,579.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出版大厦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66,376,025.49		67,150,142.60	101.17	2023 年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74,117.11
合计	/	/	/	/	228,806,523.25	18,942,917.93	141,984,726.32	62.05	/	/	/	/		/	/	86,821,796.93

注：出版大厦项目结余金额为-774,117.11 元的原因系该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投入该募投项目。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黑龙江出版集团 有限公司	0	256,080,000	57.62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教育出版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0	97,000,000	21.82		无		国有法 人
南方出版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	-6,098,000	4,162,000	0.94		无		国有法 人
广东省出版集团 有限公司	-5,245,600	2,304,245	0.52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广电黑龙江 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	-713,200	2,037,912	0.46		冻结	2,037,912	国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方中 证 10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085,200	1,085,200	0.24		无		其他
刘向新	695,500	695,500	0.16		无		境内 自然 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1802 组 合	641,900	641,900	0.14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355,213	607,587	0.14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中 证 10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591,000	591,000	0.13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80,00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2,000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304,245		人民币普通股			2,304,245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	2,037,912		人民币普通股			2,037,912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200
刘向新	6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5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802 组合	6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7,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7,5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9%股份。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曲柏龙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曲柏龙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7.6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 教育 出版 传媒 股份 有限 公司	冯云生	2011 年 3 月 31 日	911100007178290353	5,681,585,822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与教育相关的咨询。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版传媒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版传媒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教材、教辅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龙版传媒公司财务报表本节五、34 收入会计政策及本节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龙版传媒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6,347.44 万元，龙版传媒公司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等出版物，其中教材教辅收入 126,764.40 万元，是龙版传媒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教材教辅收入确认具有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教材教辅业务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教材、教辅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取得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对记录的教材、教辅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检查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④对重大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⑤对教材、教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关注异常波动；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龙版传媒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版传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版传媒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版传媒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版传媒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版传媒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版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版传媒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版传媒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37,596,169.16	2,206,938,207.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36,357,284.57	423,05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3,287,174.93	106,111,868.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4,915,900.51	5,953,49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5,712,906.06	41,480,21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3,879,318.94	242,322,629.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101,435.5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345,131.38	23,046,222.79
流动资产合计		3,131,093,885.55	3,051,009,07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763,167.47	3,565,52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998,920.92	3,650,47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84,504,497.99	1,820,052,509.85
在建工程	七、22	298,714,804.20	301,026,56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4,057.19	172,800.03
无形资产	七、26	253,026,546.27	269,810,824.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175,146.53	9,563,02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0,105.48	48,806,70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58,795.79	1,691,33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286,041.84	2,458,339,764.27
资产总计		5,684,379,927.39	5,509,348,83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00,638,062.67	395,999,970.18
预收款项	七、37	22,135,689.50	24,717,225.10
合同负债	七、38	208,660,464.44	310,720,17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6,339,630.76	140,784,857.11
应交税费	七、40	5,457,569.49	5,609,826.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6,613,244.29	49,070,658.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798,936.64	7,986,085.83
流动负债合计		798,643,597.79	934,888,794.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422,308.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107,650,000.00	946,02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5,023,628.91	
递延收益	七、51	53,259,770.30	97,478,90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48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933,399.21	1,044,172,698.55
负债合计		1,964,576,997.00	1,979,061,49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4,444,445.00	444,444,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34,455,903.43	1,235,519,72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1,729,405.61	-3,030,286.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8,401,891.17	79,956,948.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74,230,096.40	1,816,882,05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9,802,930.39	3,573,772,885.60
少数股东权益			-43,485,54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9,802,930.39	3,530,287,34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84,379,927.39	5,509,348,837.78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9,018,811.13	2,066,147,02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357,284.57	423,05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90,124,792.09	10,208,475.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4,382.96	179,872.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583,362.94	24,103,81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327,719.12	57,485,308.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0,373.72	8,440,777.94
流动资产合计		3,022,296,726.53	2,589,620,27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737,596,228.78	1,749,396,22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590,726.19	134,444,422.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90,035.49	6,179,856.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17.63	290,70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4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644,108.09	1,891,261,700.71
资产总计		4,895,940,834.62	4,480,881,97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00,871.36	36,087,455.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220.15	12,995,180.73
应付职工薪酬		8,341,421.98	7,444,679.20
应交税费		1,044,059.60	882,085.43
其他应付款		2,455,259,030.45	2,075,845,211.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79.81	5,779.81
流动负债合计		2,506,215,383.35	2,133,260,39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400,000.00	66,790,000.00
预计负债		143,834,707.54	155,634,707.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34,707.54	222,424,707.54
负债合计		2,725,450,090.89	2,355,685,09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4,444,445.00	444,444,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5,421,853.85	1,175,421,85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60,000.00	-2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401,891.17	79,956,948.70
未分配利润		466,082,553.71	425,633,62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0,490,743.73	2,125,196,87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95,940,834.62	4,480,881,974.50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3,474,368.93	1,900,710,388.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63,474,368.93	1,900,710,38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3,067,914.86	1,612,262,633.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34,165,662.57	1,058,568,000.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347,853.96	19,933,723.05
销售费用	七、63	197,383,634.67	243,298,617.15
管理费用	七、64	325,172,693.23	316,033,234.34
研发费用	七、65	2,848,437.03	2,525,480.29
财务费用	七、66	-27,850,366.60	-28,096,421.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921,586.26	55,046,682.6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198,286.03	18,781,59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820,425.10	10,834,21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643.31	-57,73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302,28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789,964.61	-6,977,57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01,567.72	-2,315,61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918.96	12,03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119,765.62	308,782,409.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820,711.11	425,760.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125,642.42	2,607,54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14,834.31	306,600,621.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8,706,376.13	-48,677,14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08,458.18	355,277,766.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08,458.18	355,277,766.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57	201,348,541.36	348,221,340.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759,916.82	7,056,425.84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623,261.98	-81,949,069.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99,119.55	-77,554,221.0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99,119.55	-77,554,221.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9,255,857.57	-78,115,151.4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6,738.02	560,930.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4,142.43	-4,394,848.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85,196.20	273,328,696.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49,421.81	270,667,119.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64,225.61	2,661,57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0	0.78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0	0.7835

本公司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120,969.7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10,478,787.96 元。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15,672,613.84	315,251,328.3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41,252,480.89	245,234,745.85
税金及附加		1,671,029.04	2,846,956.02
销售费用		6,471,827.52	5,195,943.44
管理费用		45,733,983.71	46,758,635.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755,618.73	-52,715,35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593,338.24	54,601,863.43
加：其他收益		41,752.18	47,23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503,575.57	41,239,72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2,28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276.11	-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16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13,078.89	109,216,364.98
加：营业外收入		16,867.23	7,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31.23	979,10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99,914.89	108,244,860.55
减：所得税费用		950,490.23	-950,49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49,424.66	109,195,35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49,424.66	109,195,35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0,000.00	-4,3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0,000.00	-4,3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00,000.00	-4,3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49,424.66	104,895,350.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827,532.37	2,016,190,49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47,766.74	4,428,03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3,740,625.10	92,831,4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115,924.21	2,113,449,9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695,410.13	1,081,201,01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740,276.59	388,315,73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20,734.55	42,239,17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1,498,301.28	219,848,42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254,722.55	1,731,604,3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61,201.66	381,845,63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206.22	107,70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98.00	31,7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0,503,575.57	320,784,25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641,379.79	320,923,6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98,106.52	67,790,58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0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20,000,000.00	173,0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406,506.52	240,845,58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765,126.73	80,078,06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5,555.60	48,888,888.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01,454.13	206,6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7,009.73	49,095,57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7,009.73	-49,095,57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720,460,934.80	412,828,11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128,309,035.62	1,715,480,92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07,848,100.82	2,128,309,035.62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8,039.79	306,725,98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6,36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21,598.32	350,285,36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75,998.53	657,011,35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06,195.06	233,776,942.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4,999.37	26,401,60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4,936.25	12,735,62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0,255.26	19,606,6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36,385.94	292,520,79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9,612.59	364,490,55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5,47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03,575.57	320,784,25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03,575.57	351,239,72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39.04	138,69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77,46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00,000.00	173,0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117,139.04	239,071,15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613,563.47	112,168,56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5,555.60	48,888,88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5,555.60	48,888,8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5,555.60	-48,888,88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229,506.48	427,770,23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781,988.84	1,570,011,75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52,482.36	1,997,781,988.84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8,257,445.27		1,614,865.36		79,956,948.70		1,940,366,858.68		3,644,640,563.01		3,644,640,56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262,279.58		-4,645,151.42				-123,484,805.57		-70,867,677.41	-43,485,541.34	-114,353,218.7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235,519,724.85		-3,030,286.06		79,956,948.70		1,816,882,053.11		3,573,772,885.60	-43,485,541.34	3,530,287,3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36,178.58		-118,699,119.55		8,444,942.47		157,348,043.29		146,030,044.79	43,485,541.34	189,515,586.13
（一）综							-118,699,119.55				201,348,541.36		82,649,421.81	-11,164,225.61	71,485,196.20

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36,178.58								98,936,178.58	54,649,766.95	153,585,945.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936,178.58								98,936,178.58	54,649,766.95	153,585,945.53
（三）利润分配								8,444,942.47		-44,000,498.07		-35,555,555.60			-35,555,5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4,942.47		-8,444,94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55,555.60		-35,555,555.60			-35,555,555.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44,444,445.00				1,334,455,903.43		-121,729,405.61		88,401,891.17		1,974,230,096.40		3,719,802,930.39		3,719,802,930.3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8,257,445.27		74,523,934.98		69,037,413.62		1,655,769,229.54		3,422,032,468.41		3,422,032,46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262,279.58						-127,300,092.74		-70,037,813.16	-45,133,664.79	-115,171,477.9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235,519,724.85		74,523,934.98		69,037,413.62		1,528,469,136.80		3,351,994,655.25	-45,133,664.79	3,306,860,99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54,221.04		10,919,535.08		288,412,916.31		221,778,230.35	1,648,123.45	223,426,35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54,221.04				348,221,340.34		270,667,119.30	2,661,577.26	273,328,696.56
（二）所有者投入														-1,013,453.81	-1,013,453.81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3,453.81	-1,013,453.81	
（三）利润分配								10,919,535.08		-59,808,424.03		-48,888,888.95			-48,888,88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19,535.08		-10,919,535.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88,888.95		-48,888,888.95			-48,888,888.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444,445.00				1,235,519,724.85		-3,030,286.06		79,956,948.70		1,816,882,053.11		3,573,772,885.60	-43,485,541.34	3,530,287,344.26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260,000.00		79,956,948.70	425,633,627.12	2,125,196,8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260,000.00		79,956,948.70	425,633,627.12	2,125,196,87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8,444,942.47	40,448,926.59	45,293,86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0,000.00			84,449,424.66	80,849,42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4,942.47	-44,000,498.07	-35,555,555.60
1．提取盈余公积									8,444,942.47	-8,444,942.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55,555.60	-35,555,555.6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3,860,000.00		88,401,891.17	466,082,553.71	2,170,490,743.7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4,040,000.00		69,037,413.62	376,246,700.37	2,069,190,41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4,040,000.00		69,037,413.62	376,246,700.37	2,069,190,41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		10,919,535.08	49,386,926.75	56,006,46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0,000.00			109,195,350.78	104,895,35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19,535.08	-59,808,424.03	-48,888,88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19,535.08	-10,919,535.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88,888.95	-48,888,888.9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260,000.00		79,956,948.70	425,633,627.12	2,125,196,874.67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或“本公司”）系由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数媒”）出资，于2014年7月14日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历史沿革

1、初始投资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其中：出版集团出资4,950,000.00元，持股比例99.00%；东北数媒出资50,000.00元，持股比例1.00%，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出资业经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龙杨会验字（2014）E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出版集团增资

2015年5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原则同意《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98家单位（包括89家二级单位、8家三级单位和1家四级单位）及相关的业务、资产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17家单位、印务板块4家单位、发行板块77家单位。2015年6月15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出具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5]第061号），评估值为1,325,042,338.52元。2015年6月19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黑财资[2015]9号），批准龙版传媒注册资本增至1,330,042,338.52元，其中出版集团出资增加至1,329,992,338.52元、持股比例为99.996%，东北数媒出资50,000.00元、持股比例0.004%。2015年6月24日，经龙版传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30,042,338.52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方案并转让相关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黑政函[2016]136号），同意出版集团向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股份”）和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网络”）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龙版传媒25.00%和2.996%的股权；同意东北数媒向龙江网络转让其持有的龙版传媒0.004%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1.16元。2016年11月18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版集团拟转让所持龙版传媒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49%股权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6]第043号评估报告。同日，出版集团与中教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版集团、东北数媒与龙江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版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57,630,483.73	72.00%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2,510,584.63	25.00%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01,270.16	3.00%
合计		1,330,042,338.52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9月21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8]39号），同意出版集团向拟引入的龙版传媒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所持龙版传媒6%股权，战略投资者分别以现金方式受让龙版传媒的3%股权。

龙版传媒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 006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分别以货币资金受让出版集团持有的龙版传媒 3%的股权（折合 39,901,270 股份，金额 57,856,841.50 元），并分别认购龙版传媒增资 1.5%的股权（折合 20,567,665 股份，金额 29,823,114.25 元），每股价格 1.45 元。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龙版传媒注册资本增至 1,371,177,668.5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版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77,827,943.73	64.02%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2,510,584.63	24.25%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01,270.16	2.91%
4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0,468,935.00	4.41%
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468,935.00	4.41%
合计		1,371,177,668.52	100.00%

5、缩股减资

2019 年 5 月 28 日，龙版传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缩股减资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龙版传媒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在保持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以总股本 1,371,177,668.52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 3.4279441713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缩股，相当于每股折算为 0.291720036858349 股。缩股减资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71,177,668.52 股减少至 400,000,000.00 股。2019 年 6 月 4 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缩股减资有关事宜的批复》（2019-380 号），同意公司缩股减资事项。2020 年 5 月 9 日，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黑财教[2020]29 号），同意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龙版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00	64.02%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4.25%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640,000.00	2.91%
4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640,000.00	4.41%
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00.00	4.41%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6、公开发行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8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43,445.00 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1,000.00 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444,445.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9 元。本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44,444,445.00 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444,445.00 元。

（二）基本情况

龙版传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308576217N

注册资本：444,444,445.00 元

法定代表人：曲柏龙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占相应其他应收款项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个项目的预算超过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个客商应付款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个客商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个客商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支付的现金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

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集团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集团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因可以以合理依据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项、应收养老金返还款项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因可以以合理依据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发行企业

A.库存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码洋计价，同时确认购入存货的商品进销差价。发出时按码洋进行结转，同时结转商品进销差价。

B.其他存货：同其他企业。

②其他企业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出版企业的库存纸张，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出版企业、发行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库存出版物存货跌价准备：

A.出版企业、发行企业于每年年终，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

B.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属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发出商品等以及属于发行单位的库存出版物，不包括受托代销商品。提成差价的提取标准为：

a.图书： i 教材教辅图书：截至财务报表日未对外销售的教材教辅图书，如未改版或无法确定是否改版，比照一般图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已改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ii. 一般图书：当年出版的不提存货跌价准备；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 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 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三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 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无价值以及出版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图书，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c.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微缩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 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的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价值的，全部报废。

d.所有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库存实际成本。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集团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3%	9.70-6.0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设定受益计划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出版业务：

①经销（买断）方式：指出版单位将与对方合作出版的产品以包销的方式销售给对方，或作为资助出版的销售方式，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批发方式：指销售给批发客户（书店、经销商等，该类客户非产品最终用户，其从出版单位采购后还要对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批发销售通常附有退回条件，一般会在图书销售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明确退货率但未约定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③团购方式：指直接销售给企业类终端客户（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的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其他：其他销售方式，包括线下和线上零售等。

（2）发行业务

①征订：指黑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教辅由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向学校进行征订的销售方式（春秋两季直接面向学校的教材教辅销售）。教材教辅于取得学校签收的收货单据、到账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批发方式：批发客户向本公司采购后再对外销售的销售方式（省店将教材教辅销售给各地市书店为批发方式。各地市书店销售时，如为春秋两季征订的教材教辅销售，则是征订方式；如为门店零星销售，则为零售方式）。批发销售通常附有退回条件，一般会在图书销售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采用批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明确退货率但未约定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受托方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③团购方式：指直接销售给企业类终端客户（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的销售方式。（书店向图书馆销售一般图书、向企事业单位销售党政读物）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除质量问题不予以退换货，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零售方式：指通过线上及线下直接向消费者出售教辅、一般图书及非图商品的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⑤其他：其他销售方式。

（3）印刷业务

①团购方式：指直接销售给企业类终端客户（出版社、印刷厂等）的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

②其他：其他销售方式。

印刷业务采取订单式销售，订单生产完成后，物流仓库部门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办理入库，并根据客户要求，实行自提或送货至客户指定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

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房屋租赁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适用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属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或 100%的优惠政策，本集团所属图书发行单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该文件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24〕20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称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230009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本集团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
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文思天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华文阅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华文悦读荟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新华果戈里书店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 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免税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免税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免税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免税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免税
其他单位	免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288.91	51,665.85
银行存款	2,227,038,719.31	2,196,480,940.53
其他货币资金	10,512,160.94	10,405,601.2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237,596,169.16	2,206,938,207.67
----	------------------	------------------

其他说明：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管账户资金，金额为 10,281,739.5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264,134.38 元）。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包含定期存款利息 79,466,328.7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8,365,037.67 元）。③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包含单位定期存款 1,740,000,000.00 元，公司的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357,284.57	423,055,000.00	/
其中：			
其他（银行理财）	536,357,284.57	423,055,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36,357,284.57	423,05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分项	63,526,871.54	92,783,449.38
1 年以内小计	63,526,871.54	92,783,449.38
1 至 2 年	8,772,680.49	6,390,949.07
2 至 3 年	2,985,632.07	1,690,278.83
3 至 4 年	1,416,151.75	13,208,310.68
4 至 5 年	13,172,109.40	27,492,567.46
5 年以上	54,759,741.94	41,653,362.68
合计	144,633,187.19	183,218,918.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33,647.98	6.73	9,733,647.98	100.00	0.00	5,631,260.07	3.07	5,631,260.07	100.00	0.00
其中：										
北京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6,971.80	3.28	4,736,971.80	100.00	0.00	4,736,971.80	2.59	4,736,971.80	100.00	0.00
哈尔滨镜鑫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4,102,387.91	2.84	4,102,387.91	100.00	0.00					
黑龙江滨安物流中心	700,000.00	0.47	7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0	0.38	700,000.00	100.00	0.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80,000.00	0.06	80,000.00	100.00	0.00	80,000.00	0.04	80,000.00	100.00	0.00
中共黑龙江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69,890.00	0.05	69,890.00	100.00	0.00	69,890.00	0.04	69,890.00	100.00	0.0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3,503.37	0.03	43,503.37	100.00	0.00	43,503.37	0.02	43,503.37	100.00	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894.90	0.00	894.90	100.00	0.00	894.90	0.00	894.9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899,539.21	93.27	61,612,364.28	45.67	73,287,174.93	177,587,658.03	96.93	71,475,789.59	40.25	106,111,868.44
其中：										
1 年以内	63,526,871.54	43.92	3,177,238.16	5.00	60,349,633.38	92,812,310.18	52.26	4,788,179.22	5.00	88,024,130.96
1 至 2 年	8,772,680.49	6.07	1,315,902.07	15.00	7,456,778.42	6,362,088.27	3.58	954,313.24	15.00	5,407,775.03
2 至 3 年	2,985,632.07	2.06	746,408.02	25.00	2,239,224.05	1,690,278.83	0.95	422,569.71	25.00	1,267,709.12
3 至 4 年	1,416,151.75	0.98	778,883.46	55.00	637,268.29	13,208,310.68	7.44	7,264,570.85	55.00	5,943,739.83
4 至 5 年	13,021,353.93	9.00	10,417,083.14	80.00	2,604,270.79	27,342,567.46	15.40	21,874,053.96	80.00	5,468,513.50
5 年以上	45,176,849.43	31.24	45,176,849.43	100.00	0.00	36,172,102.61	20.37	36,172,102.61	100.00	0.00
合计	144,633,187.19	/	71,346,012.26	/	73,287,174.93	183,218,918.10	/	77,107,049.66	/	106,111,868.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6,971.80	4,736,971.8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哈尔滨镜鑫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4,102,387.91	4,102,387.91	100.00	注销无法收回
黑龙江滨安物流中心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80,000.00	8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中共黑龙江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69,890.00	69,89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3,503.37	43,503.37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894.90	894.9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合计	9,733,647.98	9,733,647.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526,871.54	3,177,238.16	5.00
1 至 2 年	8,772,680.49	1,315,902.07	15.00
2 至 3 年	2,985,632.07	746,408.02	25.00
3 至 4 年	1,416,151.75	778,883.46	55.00
4 至 5 年	13,021,353.93	10,417,083.14	80.00
5 年以上	45,176,849.43	45,176,849.43	100.00
合计	134,899,539.21	61,612,36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107,049.66	-5,606,951.40		154,086.00		71,346,012.26
合计	77,107,049.66	-5,606,951.40		154,086.00		71,346,012.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4,08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教育厅	26,268,497.57		26,268,497.57	18.16	23,277,662.14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11,758,142.38		11,758,142.38	8.13	654,881.11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7,177,285.42		7,177,285.42	4.96	3,606,564.27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6,672,923.00		6,672,923.00	4.61	701,186.64
黑龙江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763,342.51		5,763,342.51	3.98	5,763,342.51
合计	57,640,190.88		57,640,190.88	39.84	34,003,636.6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84,073.55	40.36	2,426,125.38	40.75
1 至 2 年	293,983.65	5.98	387,841.57	6.51
2 至 3 年	10.62	0.00	2,175.00	0.04
3 年以上	2,637,832.69	53.66	3,137,349.88	52.70
合计	4,915,900.51	100.00	5,953,491.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刘伟波	1,120,000.00	合同未完成，2025 年结算中
哈尔滨腾飞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92,531.60	合同未完成
合 计	2,612,531.6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哈尔滨腾飞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92,531.60	30.36
刘伟波	1,120,000.00	22.78
北京京东朝弘贸易有限公司	419,616.96	8.54
黑龙江省四季秋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3,110.26	8.00
四川小锐传媒有限公司	324,118.80	6.59
合计	3,749,377.62	76.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12,906.06	41,480,217.51
合计	65,712,906.06	41,480,21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3,544,871.41	20,931,418.78
1 年以内小计	63,544,871.41	20,931,418.78
1 至 2 年	3,351,863.09	18,872,268.01
2 至 3 年	762,888.10	1,388,068.82
3 至 4 年	179,282.83	249,517.53
4 至 5 年	228,002.65	130,876.10
5 年以上	5,386,728.72	5,831,812.22
合计	73,453,636.80	47,403,961.4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69,774.57	4,308,262.32
押金及保证金	6,953,410.26	1,918,626.44
备用金	1,429,274.10	2,471,944.68
代垫社保	2,151,244.28	2,187,038.43
员工借款	977,281.00	990,202.14
养老金返还	18,536,311.29	35,527,887.45
企业所得税退税	39,536,341.30	
合计	73,453,636.80	47,403,961.4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029.12	148,786.28	5,750,928.55	5,923,743.9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4,029.12	148,786.28	5,750,928.55	5,923,743.95

--转入第二阶段	-16,328.54	16,328.54		
--转入第三阶段		-44,205.00	44,20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0,023.51	45,544.88	-478,581.60	1,816,986.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257,724.09	166,454.70	5,316,551.95	7,740,730.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1 年以内为第一阶段、1 年以上至 5 年为第二阶段，5 年以上和单项计提为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年以内 5%，1 至 2 年为 15%，2 至 3 年为 25%，3 至 4 年为 55%，4 至 5 年为 80%，5 年以上和单项计提为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23,743.95	1,816,986.79				7,740,730.74
合计	5,923,743.95	1,816,986.79				7,740,730.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例(%)			
黑龙江各地区税务局	39,536,341.30	53.82	企业所得税退税	1 年以内	1,976,817.07
黑龙江省财政厅	18,536,311.29	25.24	养老金返还	1 至 4 年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5,208,896.49	7.09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60,444.82
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69,485.00	2.82	往来款	5 年以上	2,069,485.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0,000.00	0.33	往来款	5 年以上	240,000.00
合计	65,591,034.08	89.30	/	/	4,546,746.8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60,698.92	680,886.98	63,379,811.94	73,522,172.28	442,179.41	73,079,992.87
在产品	72,250,465.27		72,250,465.27	77,050,880.76		77,050,880.76
库存商品	103,757,264.36	59,640,972.32	44,116,292.04	137,993,273.04	58,824,625.38	79,168,647.66
发出商品	31,434,186.95	17,301,437.26	14,132,749.69	31,485,302.08	18,462,193.66	13,023,108.42
合计	271,502,615.50	77,623,296.56	193,879,318.94	320,051,628.16	77,728,998.45	242,322,629.7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2,179.41	238,707.57				680,886.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824,625.38	6,303,182.40		5,486,835.46		59,640,972.32
发出商品	18,462,193.66	3,154,304.93		4,315,061.33		17,301,437.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7,728,998.45	9,696,194.90		9,801,896.79	77,623,296.5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报废或对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6,637.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4,798.41
合计		2,101,435.5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6,955.27	161,069.60
待抵扣增值税	10,590,559.03	15,661,160.15
预缴其他税金	4,327,794.83	3,040,539.86
待摊费用	4,289,822.25	4,183,453.18
合计	19,345,131.38	23,046,222.7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6,637.15		116,637.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6,637.15		116,637.15	
合计				0.00		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现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5,524.16			197,643.31						3,763,167.47	
小计	3,565,524.16			197,643.31						3,763,167.47	
合计	3,565,524.16			197,643.31						3,763,167.4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35,075.37			348,449.56			2,483,524.93	88,756.02	1,181,603.38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585,428.99						585,428.99	30,450.20			
新华盛章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967.00						407,967.00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合计	3,650,471.36			348,449.56			3,998,920.92	119,206.22	1,181,603.38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	0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0	0	0	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0	0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0	0	0	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84,504,497.99	1,820,052,509.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84,504,497.99	1,820,052,50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42,584,991.25	102,694,450.94	16,508,940.55	38,405,562.03	39,592,688.05	2,439,786,63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137,671.99	47,380,577.75	434,542.63	1,700,234.41	2,035,531.07	216,688,557.85
(1) 购置	156,707.64	9,132,656.73	434,542.63	1,678,934.41	515,282.81	11,918,124.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7,980.33	38,247,921.02			1,397,298.26	43,243,199.61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改制账务调整	161,382,984.02			21,300.00	122,950.00	161,527,23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9,690.18	167,310.48	784,844.00	1,166,675.66	2,243,589.60	6,882,109.92
(1) 处置或报废		55,540.40	252,692.00	569,714.00	140,652.95	1,018,599.3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改制账务调整	931,393.15	111,770.08	532,152.00	596,961.66	2,102,936.65	4,275,213.54
(3) 决算调整	1,588,297.03					1,588,297.03
4. 期末	2,405,202,973.06	149,907,718.21	16,158,639.18	38,939,120.78	39,384,629.52	2,649,593,080.75

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2,365,854.03	63,493,179.94	15,171,176.65	27,503,818.70	31,200,093.65	619,734,12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14,363.90	8,658,497.36	421,065.18	2,722,123.47	2,109,668.56	73,525,718.47
(1) 计提	59,186,876.82	8,657,061.73	421,065.18	2,701,509.49	2,082,572.32	73,049,085.5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改制账务调整	427,487.08	1,435.63		20,613.98	27,096.24	476,63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88,799.73	164,832.76	774,503.05	1,103,810.66	2,239,312.48	28,171,258.68
(1) 处置或报废	0.00	53,874.19	245,396.24	551,264.70	134,639.25	985,174.3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改制账务调整	23,888,799.73	110,958.57	529,106.81	552,545.96	2,104,673.23	27,186,084.30
4. 期末余额	518,091,418.20	71,986,844.54	14,817,738.78	29,122,131.51	31,070,449.73	665,088,582.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7,111,554.86	77,920,873.67	1,340,900.40	9,816,989.27	8,314,179.79	1,984,504,497.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0,219,137.22	39,201,271.00	1,337,763.90	10,901,743.33	8,392,594.40	1,820,052,509.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209,052.79	758,928.73		3,450,124.06	
电子设备	6,196.00	6,196.00			
其他	9,790.60	9,501.38		289.22	
合计	4,225,039.39	774,626.11		3,450,413.2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8,897,049.54
合计	608,897,049.5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101 商服	6,630,700.10	无土地证房产，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购房人申请办理“外销”商品房之外土地使用权证，暂时不予受理。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102 商服	9,235,936.70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3 室	1,328,797.69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5 室	1,049,783.62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1 室	3,658,942.78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2 室	3,658,942.78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101 栋-1 层 199 车位	138,161.51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17 车位	309,043.23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73 车位	146,434.07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2 车位	148,903.14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3 车位	148,903.14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8 车位	146,434.07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25 车位	148,903.14	同上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百姓花园 A 区文化中心楼	1,570,955.4	回迁安置房，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方正县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368,467.58	自建房，因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一楼柜台	363,722.35	无土地证房产，为柜台，因柜台无坐标图，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二楼柜台	485,506.53	无土地证房产，为柜台，因柜台无坐标图，无

		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甘南县立新街繁荣西路库房	220,251.62	无土地证房产，位于住宅小区内，小区土地面积已由住宅分摊完毕，现无法分割办理土地证，待启动不动产登记纠正后发证。
甘南县立新街繁荣西路锅炉房	215,135.13	无土地证房产，位于住宅小区内，小区土地面积已由住宅分摊完毕，现无法分割办理土地证，待启动不动产登记纠正后发证。
拜泉县人民路 179 号商服	36,953.49	违章建筑，无法办证。
抚远市新华书店六委工会综合楼库房	138,906.17	无土地证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七台河市兴华街新华书店新兴门市部	144,249.32	无土地证房产，因开发商原因，整个项目未办理土地分摊备案，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勃利县城西街学府路 2 号业务室	24,406.97	自建房，因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萝北县凤翔镇二委 46 号 2 层自建房	234,349.97	自建房，因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孙吴县新华书店后院仓库	135,318.43	无土地证房产，因开发商在国土资源局没有审批手续，不予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8,714,804.20	301,026,566.67
工程物资		
合计	298,714,804.20	301,026,56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账面价值

		值 准 备			值 准 备	
出版大厦项目	236,221,279.71		236,221,279.71	206,639,496.27		206,639,496.27
拆迁还建房屋	59,617,054.87		59,617,054.87	59,617,054.87		59,617,054.87
印刷设备安装				29,494,975.55		29,494,975.55
办公楼装修工程	1,924,141.62		1,924,141.62	4,322,711.98		4,322,711.98
门店升级改造	952,328.00		952,328.00	952,328.00		952,328.00
合计	298,714,804.20		298,714,804.20	301,026,566.67		301,026,566.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金 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出版大厦项目	269,000,000.00	206,639,496.27	29,581,783.44			236,221,279.71	87.81	95.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拆迁还建房屋		59,617,054.87				59,617,054.87						
印刷设备安装	47,777,463.15	29,494,975.55	8,903,432.20	38,398,407.75			80.37	100.00				募集资金
办公楼装修工程		4,322,711.98	2,111,521.23	4,510,091.59		1,924,141.62						自有资金
门店升级改造		952,328.00	334,700.27	334,700.27		952,328.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1,026,566.67	40,931,437.14	43,243,199.61		298,714,804.2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6,228.58	296,22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6,228.58	296,228.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428.55	123,42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8,742.84	98,742.84
(1) 计提	98,742.84	98,74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2,171.39	222,17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057.19	74,057.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800.03	172,800.0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031,174.60	13,465,028.88	1,480,243.40	4,642,637.19	361,619,08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7,990.50	1,790,301.70		8,571.70	6,136,863.90
(1) 购置	4,337,990.50	1,790,301.70		8,571.70	6,136,86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40,759.18	438,556.11			15,579,315.29
(1) 处置		46,000.00			46,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改制账务调整	15,140,759.18	392,556.11			15,533,315.29
4. 期末余额	331,228,405.92	14,816,774.47	1,480,243.40	4,651,208.89	352,176,632.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759,632.32	11,399,285.99	22,075.82	3,627,265.71	91,808,25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9,415.24	894,812.86	10,188.84	290,786.16	9,225,203.10
(1) 计提	8,007,763.47	890,425.45	10,188.84	290,786.16	9,199,163.9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改制账务调整	21,651.77	4,387.41			26,03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9,539.46	433,837.07			1,883,376.53
(1) 处置		46,000.00			46,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改制账务调整	1,449,539.46	387,837.07			1,837,376.53
4. 期末余额	83,339,508.10	11,860,261.78	32,264.66	3,918,051.87	99,150,086.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888,897.82	2,956,512.69	1,447,978.74	733,157.02	253,026,54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271,542.28	2,065,742.89	1,458,167.58	1,015,371.48	269,810,824.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179,589.38	58,497.55	1,947,162.91	429,879.41	6,861,044.61
其他	383,435.06	141,330.16	210,663.30		314,101.92
合计	9,563,024.44	199,827.71	2,157,826.21	429,879.41	7,175,146.5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7,369.93	70,105.48	74,787,085.80	17,502,918.30
资产减值准备			74,622,323.12	17,165,718.79
可抵扣亏损			3,661,370.30	622,875.20
员工奖励款			4,513,869.06	1,128,467.27
辞退福利			16,840,000.00	2,000,000.00
任期激励			48,131,124.02	10,386,725.87
合计	467,369.93	70,105.48	222,555,772.30	48,806,705.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2,800.03	43,20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3,153.82	208,288.46
合计			1,005,953.85	251,488.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01,306.44
可抵扣亏损		51,847,175.84
合计		65,948,482.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3,826,514.23	
2025 年		9,640,931.04	
2026 年		8,032,008.74	
2027 年		12,319,971.32	
2028 年		8,027,750.51	
合计		51,847,17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681,612.30		1,681,612.30	1,410,295.14		1,410,295.14
预付设备款	240,230.00		240,230.00	2,209,480.00		2,209,48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36,953.49		36,953.49	56,361.37		56,361.3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4,798.41		1,984,798.41
合计	1,958,795.79		1,958,795.79	1,691,338.10		1,691,338.1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81,739.57	10,281,739.57	其他		10,264,134.38	10,264,134.38	其他	
合计	10,281,739.57	10,281,739.57	/	/	10,264,134.38	10,264,134.38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图书、音像产品采购	258,273,754.31	243,318,277.13
印刷服务	7,558,291.89	9,440,372.49
稿酬、租型等内容采购	39,028,406.04	29,953,084.29
印刷材料	13,754,823.77	36,374,286.99
费用款	7,326,845.03	8,561,911.46
工程及设备款	72,881,253.85	66,211,887.85
其他	1,814,687.78	2,140,149.97
合计	400,638,062.67	395,999,970.1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03,759.84	未结算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7,398,427.57	未结算
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	17,452,195.08	未结算
星球地图出版社	17,969,884.93	未结算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15,659,531.32	未结算
人民出版社	13,231,300.95	未结算
合计	155,015,099.69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22,135,689.50	24,717,225.10
合计	22,135,689.50	24,717,225.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8,660,464.44	310,720,171.46
合计	208,660,464.44	310,720,171.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师范大学	1,918,898.21	合同履行中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1,298,434.36	合同履行中
文华卓越(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61,433.94	合同履行中
山东学缘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044,954.13	合同履行中
合计	5,323,720.64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439,943.90	303,707,109.24	329,242,579.64	109,904,47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4,913.21	43,941,068.92	42,850,824.87	6,435,157.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784,857.11	347,648,178.16	372,093,404.51	116,339,630.76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47,959.39	227,241,712.33	251,269,786.41	58,619,885.31
二、职工福利费	310,304.47	15,661,317.42	15,971,621.89	

三、社会保险费	88,836.08	25,718,140.93	25,717,785.11	89,19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802.38	24,810,383.93	24,810,431.91	88,754.40
工伤保险费	33.70	907,757.00	907,353.20	437.5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86,718.28	25,474,144.56	25,621,172.93	339,689.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06,125.68	9,611,794.00	10,662,213.30	50,855,706.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439,943.90	303,707,109.24	329,242,579.64	109,904,473.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1,507.65	36,040,293.93	34,928,481.88	5,643,319.70
2、失业保险费	796,590.87	1,551,189.37	1,555,942.68	791,837.56
3、企业年金缴费	16,814.69	6,349,585.62	6,366,400.31	
合计	5,344,913.21	43,941,068.92	42,850,824.87	6,435,15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7,407.25	1,312,011.18
企业所得税	351,007.29	364,738.39
个人所得税	2,019,906.68	1,965,755.32
房产税	1,394,766.92	1,258,859.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859.34	232,57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27.09	143,849.63
教育费附加	86,840.13	93,850.85
印花税	175,975.55	225,666.79
其他	18,279.24	12,523.39
合计	5,457,569.49	5,609,826.8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13,244.29	49,070,658.42
合计	36,613,244.29	49,070,658.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6,406,060.00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	13,255,882.21	12,426,592.63
保证金及押金	8,590,627.15	7,968,737.89
应付款项	3,680,617.40	3,983,752.45
其他	11,086,117.53	8,285,515.45
合计	36,613,244.29	49,070,658.4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鹤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历史遗留款项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	1,062,178.80	历史遗留款项
北安市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6,000.00	历史遗留款项
合计	4,268,178.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8,798,936.64	7,986,085.83
合计	8,798,936.64	7,986,085.8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88,880,000.00	925,180,000.00
二、辞退福利	18,770,000.00	20,84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107,650,000.00	946,02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25,180,000.00	818,32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310,000.00	42,60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7,450,000.00	17,59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1,640,000.00	-940,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0,000.00
4. 利息净额	25,220,000.00	25,9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1,180,000.00	82,51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31,180,000.00	82,510,000.00
四、其他变动	-21,790,000.00	-18,25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1,790,000.00	-18,250,000.00
五、期末余额	1,088,880,000.00	925,18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25,180,000.00	818,32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310,000.00	42,6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1,180,000.00	82,510,000.00
四、其他变动	-21,790,000.00	-18,250,000.00
五、期末余额	1,088,880,000.00	925,18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受利率风险和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等风险的影响。该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现值由本单位聘请的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诉讼赔偿款	5,023,628.91		二审判决赔偿款
合计	5,023,628.9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478,902.01	1,890,000.00	46,109,131.71	53,259,770.30	

合计	97,478,902.01	1,890,000.00	46,109,131.71	53,259,770.30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444,445.00						444,444,44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5,519,724.85	98,936,178.58		1,334,455,903.43
合计	1,235,519,724.85	98,936,178.58		1,334,455,903.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0,286.06	-130,831,550.44			-208,288.46	-118,699,119.55	-11,924,142.43	-121,729,405.6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55,151.42	-131,180,000.00				-119,255,857.57	-11,924,142.43	-122,911,008.9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4,865.36	348,449.56			-208,288.46	556,738.02		1,181,603.3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30,286.06	-130,831,550.44			-208,288.46	-118,699,119.55	-11,924,142.43	-121,729,405.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956,948.70	8,444,942.47		88,401,891.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9,956,948.70	8,444,942.47		88,401,891.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0,366,858.68	1,655,769,229.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3,484,805.57	-127,300,092.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6,882,053.11	1,528,469,136.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48,541.36	348,221,34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4,942.47	10,919,535.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55,555.60	48,888,888.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4,230,096.40	1,816,882,053.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3,484,805.57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1,846,267,214.24	1,045,049,103.51
其他业务	60,156,468.55	16,903,271.50	54,443,174.14	13,518,896.85
合计	1,663,474,368.93	934,165,662.57	1,900,710,388.38	1,058,568,000.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教材教辅	1,267,644,049.91	680,743,807.76	1,536,808,458.97	814,223,383.78
一般图书	277,890,377.93	193,397,194.70	238,240,374.64	173,561,010.33
物资贸易	24,972,914.05	24,132,435.82	48,582,354.97	42,825,162.45
其他	32,810,558.49	18,988,952.79	22,636,025.66	14,439,546.95
合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1,846,267,214.24	1,045,049,103.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黑龙江省内	1,307,082,681.96	717,730,240.91	1,514,652,573.31	787,858,414.58
黑龙江省外	296,235,218.42	199,532,150.16	331,614,640.93	257,190,688.93
合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1,846,267,214.24	1,045,049,103.5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1,846,267,214.24	1,045,049,103.51
合计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1,846,267,214.24	1,045,049,103.5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7,857.69	1,469,806.40
教育费附加	805,904.49	1,038,628.84
房产税	15,326,818.78	13,258,713.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51,799.38	3,040,165.04
车船税	41,405.28	41,625.12
印花税	882,328.94	1,013,627.53
其他	101,739.40	71,156.37
合计	21,347,853.96	19,933,723.0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368,769.35	118,254,751.22
宣传推广费	42,106,188.65	76,120,050.57
运杂费	17,375,355.92	19,674,493.40
房租水电物暖费	7,379,087.51	7,025,429.53
折旧费	12,302,377.88	10,803,798.94
仓储保管费	1,446,423.59	1,338,163.49
修理费	1,936,294.51	1,854,636.04
办公费	1,799,330.21	2,457,815.22
车辆使用费	480,183.51	508,805.93
差旅费	1,314,239.02	1,250,000.96
招待费	618,905.41	670,470.72
其他	3,256,479.11	3,340,201.13
合计	197,383,634.67	243,298,617.1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374,126.75	194,808,735.45
折旧费	38,326,153.49	35,916,396.85
无形资产摊销	9,120,287.21	9,269,772.73
办公费	8,199,907.49	8,586,783.15
修理费	5,225,763.63	5,882,920.93
取暖费	12,465,665.64	11,433,996.0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57,085.28	2,138,242.18
差旅费	2,112,509.53	2,424,617.71
车辆使用费	1,013,810.11	1,021,086.57
业务招待费	1,139,927.92	1,315,522.33
离职后福利	29,090,000.00	16,660,000.00
辞退福利	990,000.00	-1,04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26,757,456.18	27,615,160.35

合计	325,172,693.23	316,033,234.34
----	----------------	----------------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制作费	182,884.00	
技术开发费	913,028.59	691,094.73
审读校验费	51,600.00	335,590.00
研发人员工资	212,350.05	134,400.00
研发资料费		577.18
研发设备折旧	11,140.78	157,337.67
其他费用	1,477,433.61	1,206,480.71
合计	2,848,437.03	2,525,480.2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53,921,586.26	55,046,682.67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利息	25,650,000.00	26,520,000.00
银行手续费	421,219.66	430,260.70
合计	-27,850,366.60	-28,096,421.9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76,838.08	18,652,929.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4,070.93	117,319.01
其他	7,377.02	11,341.45
合计	16,198,286.03	18,781,590.26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643.31	-57,735.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03,575.57	10,784,25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9,206.22	107,700.8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820,425.10	10,834,215.8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2,284.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302,284.57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06,951.40	-7,095,841.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6,986.79	118,268.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789,964.61	-6,977,573.29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01,567.72	-2,315,610.1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401,567.72	-2,315,610.1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18.96	12,031.40
合计	3,918.96	12,031.4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23.24	44,159.90	3,023.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23.24	44,159.90	3,023.2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17,356,714.17	148,630.00	17,356,714.17
罚款收入	39,036.48	9,895.10	39,036.48
泡损图书保险赔付	1,287,265.09		1,287,265.09
大庆地区书店改制奖励款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	174,672.13	223,075.13	174,672.13
合计	19,820,711.11	425,760.13	19,820,71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024.30	15,840.96	15,02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24.30	15,840.96	15,024.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67,700.14	366,503.02	367,700.14
罚款支出	1,905.98	244,187.88	1,905.98
图书报废	454,009.51	1,032,576.74	454,009.51
违约赔偿支出	5,051,174.31	276,586.00	5,051,174.31
资金占用补偿金	3,199,107.22		3,199,107.22
其他	36,720.96	671,853.18	36,720.96
合计	9,125,642.42	2,607,547.78	9,125,642.4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76.19	22,23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693,399.94	-48,699,379.32
合计	48,706,376.13	-48,677,144.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250,814,83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76.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8,693,399.94
所得税费用	48,706,37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56,078,665.60	25,557,686.99
递延收益	1,687,160.00	3,531,000.00
其他收益	2,097,801.06	1,813,363.91
营业外收入	1,056,703.28	248,140.62
利息收入	42,820,295.16	61,681,254.65
合计	103,740,625.10	92,831,446.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部分	139,609,559.42	175,437,605.63
支付往来款项	41,858,430.89	43,697,048.49
营业外支出	30,310.97	713,775.19
合计	181,498,301.28	219,848,429.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1,808,400.00	
出版大厦项目	21,573,778.42	38,711,445.98
办公楼装修工程	3,090,378.93	19,559,530.98
合计	76,472,557.35	58,270,976.9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70,000,000.00	310,000,000.00
投资收益	10,503,575.57	10,784,250.19
合计	480,503,575.57	320,784,250.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80,000,000.00	173,055,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1,740,000,000.00	
合计	2,320,000,000.00	173,05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改变对单位定期存款的持有意图，由随时支取变更为持有到期。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庆地区书店职工股金及资金占用补偿金	4,001,454.13	206,690.60
合计	4,001,454.13	206,690.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108,458.18	355,277,766.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01,567.72	2,315,610.17
信用减值损失	-3,789,964.61	6,977,57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49,085.54	66,362,134.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98,742.84	180,505.56
无形资产摊销	9,199,163.92	9,518,67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7,826.21	1,964,67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8.96	-12,031.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1.06	-28,318.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2,28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50,000.00	26,52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0,425.10	-10,834,21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6,599.95	-48,742,57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1	43,20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49,012.66	746,17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4,738.30	109,791,59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416,201.47	-138,235,144.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61,201.66	381,845,630.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848,100.82	2,128,309,035.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8,309,035.62	1,715,480,920.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460,934.80	412,828,115.14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808,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669,894.8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861,494.8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7,848,100.82	2,128,309,035.62
其中：库存现金	45,288.91	51,66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572,390.54	2,128,115,90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0,421.37	141,466.9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848,100.82	2,128,309,035.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08,593.74
合计	3,208,593.7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4 年度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08,593.7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2,638,431.35	
合计	52,638,431.3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制作费	182,884.00	
技术开发费	913,028.59	691,094.73
审读校验费	51,600.00	335,590.00
研发人员工资	212,350.05	134,400.00
研发资料费		577.18
研发设备折旧	11,140.78	157,337.67
其他费用	1,477,433.61	1,206,480.71
合计	2,848,437.03	2,525,480.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48,437.03	2,525,480.2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均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63,029,967.15	10,120,969.70	198,753,656.44	10,478,787.96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现金	51,808,4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1,669,894.88	71,461,824.74
应收款项	6,946,987.79	32,322,373.34
预付款项	9,453,339.08	3,804,234.96
其他应收款	12,116,875.98	12,150,234.38
存货	1,629,731.88	13,760,458.51
其他流动资产	258,134.64	258,134.70
固定资产	235,656,070.51	57,889,206.16
无形资产	5,591,563.14	15,046,7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185.86
负债：		
应付款项	23,233,815.43	17,428,501.30
预收款项	1,983,664.62	2,683,619.96
合同负债	15,442,795.15	60,141,651.30
应付职工薪酬	2,972,031.61	18,768,997.99
应交税费	6,873.21	7,083.91
其他应付款	2,884,246.45	18,913,165.59
长期应付款		422,308.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3,360,000.00	171,410,000.00
递延收益		35,894,191.18
净资产	103,439,171.43	-114,746,143.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152,078.31
取得的净资产	103,439,171.43	-120,898,222.1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 (1) 黑龙江华文悦读荟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完成注销手续，登记通知书号为登字[2024]第 10747 号；
- (2) 黑龙江华文阅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注销手续，登记通知书号登字[2024]第 40918 号；
- (3) 哈尔滨房地产周报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登记通知书号为登字[2024]第 60683 号；
- (4)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手续，登记通知书号为登字[2024]第 69657 号。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1,784,027.34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7,985,141.51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6,000,000.00	哈尔滨市	排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00	2

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0.00	北京市	新闻和出版业		100	1
黑龙江新华果戈里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2,0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1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3,218,522.50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文思天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0,000.00	哈尔滨市	设计、制作、排版		100	1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657,378.36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5,734,520.68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00	哈尔滨市	互联网销售		100	1
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7,100,000.00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296,097.24	哈尔滨市	报纸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2,7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生活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0,000,000.00	哈尔滨市	文化产业投资	100		2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3,000,000.00	哈尔滨市	数字出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00	2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50,174,431.33	哈尔滨市	制版	100		2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72,324,036.12	哈尔滨市	印刷		100	2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73,512.80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100	2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806,601.99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100	2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244,355,288.58	哈尔滨市	出版物发行	100		2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7,014,004.48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5,0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黑龙江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3,155,519.49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62,209,519.4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讷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7,971,351.65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拜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0,930,566.43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克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4,774,908.0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龙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9,079,517.31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依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7,456,113.6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泰来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0,124,196.17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甘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8,216,421.4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克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4,782,458.3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富裕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9,827,960.68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3,962,304.04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5,285,445.70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嫩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7,319,468.68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1,716,239.57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7,626,905.86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孙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7,865,804.01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呼玛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349,743.92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	23,952,353.14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	7,830,681.17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嘉荫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	4,939,927.57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化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23,625,866.09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海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32,598,465.96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肇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21,469,147.14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安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8,196,398.96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望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2,906,304.18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司							
青冈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9,396,510.99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兰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1,442,397.10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庆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9,771,768.55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明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7,800,032.00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4,800,686.09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五常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48,758.42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6,410,881.26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巴彦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802,954.89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3,300,000.00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桦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7,803,088.16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富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8,695,590.35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汤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6,914,362.42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桦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4,170,386.68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同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2,410,772.57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抚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4,033,949.74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木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通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鹤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	35,459,637.50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滨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	4,558,359.27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萝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	4,325,747.24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36,216,700.08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集贤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4,240,657.45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宝清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9,428,568.26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饶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1,908,351.25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友谊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1,065,152.01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鸡西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31,496,686.50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鸡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7,827,373.05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密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26,535,135.14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虎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11,601,733.67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45,166,339.22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7,806,060.36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宁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10,905,994.61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海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8,109,832.73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林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14,869,225.76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穆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7,313,806.06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东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18,400,346.71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尚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990,795.35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延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223,744.16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6,948,846.25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勃利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2,104,210.54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80,008,050.98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734,370.9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56,661.13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依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018,279.61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宾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9,499,506.39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方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546,467.01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50,0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6,5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2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3,0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肇州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4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肇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6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林甸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2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4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珠海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0.00	权益法核算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235,235.20	9,123,034.70
非流动资产	717,356.81	356,782.98
资产合计	10,952,592.01	9,479,817.68
流动负债	511,051.43	74,791.14
非流动负债	397,649.02	19,945.99
负债合计	908,700.45	94,737.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43,891.56	9,385,080.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63,167.47	3,565,524.1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63,167.47	3,565,524.1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97,644.84	1,528,422.77
净利润	617,542.96	-192,450.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9,924,444.24			2,098,888.92		7,825,555.32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8,814,505.12			1,132,164.78		7,682,340.34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8,608,960.79			816,995.24		7,791,965.55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867,256.81	70,000.00		1,473,539.80		2,463,717.01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6,690,974.14	1,040,000.00		1,720,370.08	202,840.00	5,807,764.06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2,949,012.02			90,652.29		12,858,359.73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0,277,213.48	780,000.00		2,679,489.42		8,377,724.06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大庆让胡路	35,894,191.18				35,894,191.1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52,344.23					452,344.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478,902.01	1,890,000.00		10,012,100.53	36,097,031.18	53,259,770.3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048,048.94	3,821,768.08
与收益相关	12,003,112.60	14,348,031.29
其他	25,676.54	483,130.43
合计	16,076,838.08	18,652,929.8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对于租赁公司提供的租赁业务，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对所有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均需进行信用审核。本公司对于长期应收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导致本公司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对合作的银行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00,638,062.67			
其他应付款	36,613,244.29			
合计	437,251,306.9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357,284.57		536,357,284.5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357,284.57		536,357,284.5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3,524.93			2,483,524.93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83,524.93	536,357,284.57		538,840,809.5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详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内容。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出版	50,000.00	57.62	57.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报告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3,617.00			407,359.26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	接受劳务	490,566.04			

司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采购商品	11,799.00			30,325.37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285,970.96			31,187,285.75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21,905.27			7,193,220.76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293,096.90			7,501,374.82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50.50			122,772.27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965.31			25,163.97
合计		50,301,870.98			46,467,502.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357.80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销售商品		31,296.93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9,145.64	17,316,253.69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2,106.55	2,724,232.96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88.92	25, 264. 85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428.57	171,428.57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09,099.59	
合计		5,663,469.27	20,357,834.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4.26	2026.4.25	市场价格	9,174.28
合计						9,174.2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541,284.40	1,541,284.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50,779.62	325,389.83			650,779.62	325,389.8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3.07	741.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375,185.24	68,759.26	9,131,412.43	456,570.62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7,967.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1,799.00	9,969.30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5,414,249.39	39,759,329.56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836,836.89	5,289,011.45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94,033.22	7,509,805.64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2,005.28	2,005.28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163.97
	小计	28,258,923.78	52,595,285.20
合同负债: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3,058.09	3,058.09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406,060.00
	合计	28,261,981.87	69,004,403.29

(3). 其他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已结案的一般诉讼事项如下：

(1)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与松江大厦房屋拆迁安置纠纷诉讼情况

(A)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以下简称“松江投资”）、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商厦”）、双鸭山市松江国际购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大厦”）、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房产”）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原告诉称：2012 年 9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原告依约履行应尽义务，被告拖延办理回迁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回迁义务；②判令被告支付因迟延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回迁义务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103.78 万元；③判令被告支付房屋供热费、看护费直至回迁时止；④案件受理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新华书店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起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如期交房并违规加大公摊面积、违规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及权属登记等，且 2018 年 9 月 20 日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了《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反诉请求：①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协议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交付回迁安置房屋；②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 1,546.45 万元；③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给付之日止；④四反诉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等。2019 年 9 月 20 日，原告松江投资、国贸商厦、松江大厦、新东方房产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尖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发（2018）黑 0502 民初 190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

2022 年 3 月 30 日，新华书店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包括松江投资、国贸商厦、松江大厦、新东方房产、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求包括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协议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等，向原告交付建筑面积 4560.95 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屋；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迟延履行协议约定的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六项。2023 年 2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尖山区人民法院先后多次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过摇号，决定由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黑龙江杰信勘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4 年 4 月 3 日，在尖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在双鸭山市委宣传部的协调下，新华书店与松江大厦双方取得了初步共识，对负一层到五层主体先进行回迁空间交付，有争议的部分，待司法鉴定后再行协商。2024 年 7 月 3 日，因原入围鉴定机构先后放弃此次鉴定任务，决定由摇号排名第五的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鉴定。因确定的鉴定机构多次申请退出此案，且鉴定期间扣除审理期限，2024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2024 年 12 月，双鸭山市政府与市委宣传部先后到松江回迁房屋进行视察，对回迁进度推进表示关切，回迁司法进度正在稳步推进中。

(B) 2018 年 9 月 27 日，原告松江大厦向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新华书店，诉称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撤销该决定。2018 年 11 月 23 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502 行初 36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决定》。2021 年 11 月 5 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 0502 行监 1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的（2018）黑 0502 行初 36 号行政判决书确有错误，本案由本院再审；2021 年 12 月 3 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21）黑 0502 行再 1 号终审判决书，撤销尖山区人民法院（2018）黑 0502 行初 36 号行政判决书，并驳回原告松江大厦诉讼请求；原告松江大厦提出上诉；2021 年

12月24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1）黑05行再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C）2019年4月15日，原告新华书店向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松江大厦，诉称被告为第三人作出的松江大厦初始登记程序违法、面积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请求：①撤销被告为第三人作出的房屋初始登记；②撤销被告为第三人依据第一项应撤销的房屋初始登记而进行的房屋权属登记及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换发的不动产证；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年6月28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19）黑0502行初22-38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起诉。新华书店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2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行政裁定书（2019）黑05行终63-79号，裁定撤销（2019）黑0502行初22-38号行政裁定，并指令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0年6月12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20）黑0502行初10-26号行政裁定书，驳回新华书店起诉；新华书店不服该判决再次提起上诉。2020年11月30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黑05行终30-46号行政裁定书，撤销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2020）黑0502行初10-26号行政裁定，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1年7月12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502行初24号行政裁定，驳回新华书店起诉；新华书店提出上诉，2021年10月28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5行终58号行政裁定书，撤销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黑0502行初24号行政裁定，指令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1年12月29日，新华书店基于前述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5行再2号行政判决书已生效，已确认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有权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故申请撤回以上行政诉讼，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502行初25-40号行政裁定书和（2021）黑0502行初14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新华书店撤回起诉。

（2）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与比家宾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2020年11月14日，原告陈宏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原告陈宏诉称2017年8月30日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新华书店将其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租给原告用于酒店经营，后原告使用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在开业后发现室内温度不达标导致其经营亏损。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对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供热设施进行维修以达到正常使用标准；②判令被告赔偿经营损失525.00万元；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21年4月申请撤诉，道里区人民法院准许其撤诉。

2020年12月29日，原告新华书店向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陈宏、比家宾馆，诉称：2017年8月，原告与陈宏签订了合同，将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租给被告陈宏用于酒店经营，后被告陈宏用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被告陈宏自2019年起欠缴房屋租金。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给付原告房屋租金445.00万元；②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33.50万元；③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陈宏、比家宾馆提出反诉，诉称：2017年8月，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合同，原告将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建筑面积4837.24平方米房屋出租给被告陈宏用于酒店经营，2018年1月1日宾馆开始营业即发现房屋室内温度不达标并向供热办反映，供热办通知供热单位到现场测温，宾馆室内温度只有15度。通过携程网订房入住的客人在评价中因室温过低给予差评，于是比家宾馆在2017-2018年度采暖期内多次要求原告对供热设施进行整改，并向供热单位反映情况，供热单位答复租赁房屋室内温度不达标，是由于房屋供热管线使用多年未进行及时更换导致管道堵塞严重而造成的。新华书店同意协商解决，但要求比家宾馆先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房屋租金，因此比家宾馆又缴纳租金80.00万元，但新华书店未解决供暖问题，致使比家宾馆2018-2021采暖期期间经营严重受损。比家宾馆反诉请求：①判令解除与新华书店签订的合同；②判令新华书店赔偿房屋装修损失800.00万元；③判令新华书店返还房屋租赁保证金10.00万元；④本诉及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原告新华书店负担。案件审理期间，法院依法追加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本案反诉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2021年5月13日开庭审理，因涉及司法鉴定事项休庭。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道里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三次开庭，最终确定黑龙江天极惠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案涉房屋装修现值的鉴定机构，并于2022年1月28日对涉案房屋装修现值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1日，法院下发（2021）黑0102民初4616号判决：①解除原告新华书店与被告比家宾馆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②被告比家宾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租赁房屋迁出，并将租赁房屋内装修及物品交付原告新华书店；③被告比家宾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华书店租金37.17万元；④新华书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比家宾馆装修损失454.32万元；⑤原告新华书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比家宾馆物品损失48.04万元。驳回原告新华书店和被告比家宾馆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新华书店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2日法院开庭审理，2024年6月26日，法院下发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1月20日，新华书店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法院已立案。

（3）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尼墨装饰公司房租纠纷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原告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艺社”）与被告哈尔滨尼墨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墨装饰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1-5层，被告租赁房屋可作为饭店、宾馆、写字间、装饰公司合法经营性项目用途使用，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785.4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双方约定，自2020年4月1日起具体租金情况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50.00万元；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60.00万元；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63.00万元；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66.15万元。租赁房屋交付使用后，被告仅支付了10.00万元租金，至本案起诉之日剩余租金155.00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予支付。2023年1月5日，原告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剩余租金155.00万元。2023年4月15日本案开庭审理，2023年11月3日法院宣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租金151.32万元，违约金149.13万元，案件受理费3.08万元。2023年12月12日，尼墨装饰公司上诉，2024年3月7日开庭审理。二审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判决：被告尼墨装饰公司支付78.82万元及12万元违约金，总计90.82万元。尼墨装饰公司提起再审，目前法院尚未开庭。

（4）北安市新华书店与吉瑞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拆迁安置纠纷诉讼情况

2022年11月7日，原告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书店”）向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瑞公司”）。原告诉称：2011年10月25日，北安书店与吉瑞公司签订《北安市新华书店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北安书店被拆迁房屋坐落于北安市一道街与步行街之夹角，总建筑面积为2160.42平方米，此外还有200平方米的院墙。吉瑞公司以产权调换方式，在北安书店原址新建总面积2484平方米的房屋，对北安书店予以回迁补偿，北安书店无需向吉瑞公司补差价款。吉瑞公司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回迁房屋交付北安书店，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回迁，吉瑞公司向北安书店赔偿各种损失2,385.00元/天，并承担拆迁期间及回迁前北安书店租赁损失53.50万元/年，吉瑞公司承担因拆迁和回迁期间北安书店所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合计60.00万元等等。协议签订后，北安书店将房屋交付吉瑞公司拆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的租赁损失和拆迁各项损失费用120.00万元。此后，吉瑞公司未按期交付回迁房屋。

2019年10月21日，北安书店向吉瑞公司书面致函，要求吉瑞公司按约定交付回迁房屋。2019年10月23日，吉瑞公司回复函称，给北安书店回迁安置1-4楼，面积为1461平方米，地下室500平方米。北安书店不能接受，故诉至法院，提出五项诉讼请求：①判令吉瑞公司履行协议，在北安书店被拆迁房屋原位置优先交付吉瑞商住小区商服1-4层2,484平方米回迁房屋；②判令吉瑞公司为北安书店办理上述回迁房的不动产产权证书；③判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每天2,835元，计3,467天）的逾期回迁违约赔偿金982.89万元；自2022年7月1日至吉瑞公司实际交付回迁2484平方米商服房屋之日止，仍按每天2,835.00元计算回迁违约赔偿金；④判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回迁前房屋租赁损失508.25万元；2022年7月1日至吉瑞公司实际交付回迁2484平方米商服房屋之日止，仍按每年53.50万元计算房屋租赁损失；⑤诉讼费用由吉瑞公司承担。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判决：①吉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北安书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逾期回迁违约赔偿金982.89万元；②吉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安书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房屋租赁损失508.25万元；③驳回北安书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北安书店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北安书店收到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二审于2023年10月25日开庭。2024年1月19日，二审法院

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12 月，北安书店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目前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666,666.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分项	290,124,792.09	10,197,775.80
1 年以内小计	290,124,792.09	10,197,775.8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900.00
5 年以上	4,000.00	
合计	290,128,792.09	10,211,67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128,792.09	100.00	4,000.00		290,124,792.09	10,211,675.80	100.00	3,200.00		10,208,475.80
其中：										
账龄组合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4,000.00	0.04	3,200.00	80.00	800.00
低风险组合	290,124,792.09	100.00			290,124,792.09	10,207,675.80	99.96			10,207,675.80
合计	290,128,792.09	/	4,000.00	/	290,124,792.09	10,211,675.80	/	3,200.00	/	10,208,475.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0.00	800.00				4,000.00
合计	3,200.00	800.00				4,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73,433,899.81		173,433,899.81	59.78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4,787,554.56		104,787,554.56	36.12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9,095,208.75		9,095,208.75	3.13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808,128.97		2,808,128.97	0.97	
抚远市第三中学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合计	290,128,792.09		290,128,792.09	100.00	4,0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83,362.94	24,103,812.88
合计	30,583,362.94	24,103,81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258,712.25	509,588.24
1 年以内小计	11,258,712.25	509,588.24
1 至 2 年	277,390.97	154,821.44
2 至 3 年	140,332.63	4,513,658.20
3 至 4 年	4,513,658.20	30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7,650,000.00
5 年以上	14,625,745.00	10,975,745.00
合计	31,115,839.05	24,103,812.8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9,462,392.94	23,414,425.58
备用金	279,089.80	245,936.28
代垫社保	58,436.88	57,966.28
养老金返还	666,397.33	385,484.74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649,522.10	
合计	31,115,839.05	24,103,812.8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2,476.11			532,476.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2,476.11			532,476.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2,476.11				532,476.11
合计		532,476.11				532,476.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松北区税务局	10,649,522.10	34.23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1 年以内	532,476.11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5,300,000.00	17.03	往来款	5 年以上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488,680.58	14.43	往来款	3-4 年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	9.64	往来款	5 年以上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	2,775,745.00	8.92	往来款	5 年以上	

司					
合计	26,213,947.68	84.25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7,596,228.78		1,737,596,228.78	1,749,396,228.78		1,749,396,22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37,596,228.78		1,737,596,228.78	1,749,396,228.78		1,749,396,228.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9,401.30						20,009,401.30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77,577,947.05						177,577,947.05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34,992,790.32						34,992,790.32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255,111,778.90						255,111,778.90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244,355,288.58						1,244,355,288.58	

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549,022.63						5,549,022.63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5,900,000.00					5,900,000.00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5,900,000.00					5,900,000.00		
合 计	1,749,396,228.78					11,800,000.00	1,737,596,228.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313,151,561.53	244,370,709.30
其他业务	1,961,044.17	753,824.83	2,099,766.80	864,036.55
合计	315,672,613.84	241,252,480.89	315,251,328.33	245,234,745.8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教材教辅	261,447,439.55	191,778,089.72	258,502,642.88	191,541,363.58
其他	52,264,130.12	48,720,566.34	54,648,918.65	52,829,345.72
合计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313,151,561.53	244,370,709.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黑龙江省内	312,459,463.12	239,341,382.44	310,427,328.57	241,887,476.54
黑龙江省外	1,252,106.55	1,157,273.62	2,724,232.96	2,483,232.76
合计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313,151,561.53	244,370,709.3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313,151,561.53	244,370,709.30
合计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313,151,561.53	244,370,70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03,575.57	10,784,25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30,455,470.81
合计	10,503,575.57	41,239,721.0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99,641.11	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05,86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20,969.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48,683,887.39	因税收政策变化，一次性转回累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17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5,06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2,62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82,068.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4530	0.4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	0.4613	0.46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曲柏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